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22号)	1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3号)	5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4号)	29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5号)	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6号)	4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8号)	4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9号)	5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 (丽政办发[2020]90号)	5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1号)	5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3号)	6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 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5号)	6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6号)	7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7号)	7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参保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相关事项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8号)	86

准印证 : 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 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 323000

出版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0〕42号)	87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 度)》的通知 (丽财预〔2020〕256号)	91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 (暂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农〔2020〕232号)	103
【人事任免】	106

封面设计: 谢铁斌

1

2021年
(总第186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22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人才公寓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人才公寓周转服务作用,进一步改善人才居住环境,根据《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公寓主要面向丽水市本级、莲都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非市属在丽单位中

在职的符合条件的无住房人才。

第三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公寓租住管理的综合协调、政策指导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申请受理及入住对象资格审核,牵头做好人才公寓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等工作。市城投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配租、变更、退租、巡查,负责与住户沟通、物业公司考核、公寓文化建设等工作,落实维修申报、投诉受理,装修、水、电、燃气开户,家电家具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建设局协助做好人才公寓申请对

象的房产和房改情况审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人才公寓管理的经费保障。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人才住房保障方面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公寓安排

第四条 人才公寓房源主要为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按市政府规定调剂转换的房屋，以及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的房屋。户型建筑面积从30m²至140m²不等。

第五条 单身的对象原则上安排1-4人租住一套公寓，具体根据房源套型面积确定。已婚对象可安排单独租住一套公寓。

第六条 丽水开发区、绿谷信息产业园的人才在园区人才公寓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安排市区人才公寓。确需安排的，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定后予以安排。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A至E类高层次人才；
- (二)在聘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对象；
- (三)在聘的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对象；
- (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对象；
- (五)符合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
- (六)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同意的其他人才。

第八条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须在市区(万象、紫金、白云、岩泉、联城、南明山等六个街道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房屋，在市区以外的莲都区范围内无自有商品房；未在市区承租保障性住房，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

第九条 在市区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有自有房屋：

- (一)有现房或期房(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 (二)申请保障之日起前2年内，因析产、赠予、出售、被征收等原因转移、注销房屋所有权的房屋；
- (三)有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或经济适用住房；
- (四)违章搭建，经有关部门处理后作保留使用的住房；
- (五)其他认定为有自有住房的情形。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流程

第十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丽水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结婚证(已婚对象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服务期限自申请租住之日起超1年以上)；
- (三)符合租住人才公寓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由用人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才公寓按以下程序办理：

根据浙江省“一件事”改革要求，人才公寓租住实行“先入住后审核”，人才提出申请后即可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审核工作由相关部门后期完成。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及配偶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曾放

弃人才公寓租住资格的，市人力社保局不予受理。

(二)审核。市人力社保局收到报送材料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其中，市建设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房改、房产(预售)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如学历学位、专技资格、技能等级、人才荣誉等情况。

第五章 房源分配和租住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后，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至市城投公司。市城投公司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先后顺序和人才类别，进行房源配租，市人力社保局定期集中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情况反馈至市城投公司。若人才公寓房源不能满足需求时，根据申请先后顺序和人才类别抽签确定租住对象。

申请人选择房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订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等手续。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租住以3年为周期。3年期满，需继续租住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租赁期间，租金由承租人支付，每半年缴纳一次。

承租人须按租赁合同及时缴纳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人才公寓租金以当年租房市场价为基准价，承租期(第1至3年)的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30%缴纳。经批准延长承租期的，续租期(第4至6年)的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60%缴纳。6年续租期满后，在市区人才公寓房源充足的情况下，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仍可租

住人才公寓，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100%缴纳。《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A至D类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减免租金。

第十五条 合租的承租人，租金按居住房间面积大小和人均分摊到的卫生间、厨房、客(餐)厅等共用面积之和计算。单独租住的承租人，租金按整套公寓面积计算。

第十六条 市城投公司应在租赁合同中与承租人约定，市城投公司可以根据房源现状、租住人员等实际情况，对合租的人才公寓进行重新调配，承租人应予以配合。对不服从调配的承租人，租金调至市场租金基准价。

第十七条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及时退房。在承租期内需提前退房的，应提前1个月向市城投公司提出。承租人办理退房手续前，应结清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八条 市城投公司不定期对人才公寓租住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约定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承租人及时退出人才公寓，并会同市人力社保局通报承租人所在单位：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人才公寓的；

(二)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人才公寓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的；

(六)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七)严重违法违纪或被取消各类人才资格的；

(八)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在人才公寓分配调整中,承租人不服从安排的,未入住的作为自动放弃租住资格情形办理,已租住的与其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人及时退出人才公寓,不再受理其人才公寓租住申请。

第十九条 市城投公司每年至少对承租人的资格进行一次集中审查,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建设局协助做好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租赁期内,当承租人由单位或个人解决了住房(期房以承租人与房产公司签订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现房以承租人房产登记时间为准)、享受货币分房政策、调离市区单位或其他不再符合人才公寓租住条件的,应及时向市城投公司报告并退出人才公寓。

承租人租住人才公寓协议期满,或因不符合租住条件的应及时退房,如确有困难,应提前1个月提出。对暂时无法腾退的,可实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过渡期,其中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最长不超过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市场租金标准全额交纳租金。

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应退出人才公寓而不退出的,市城投公司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承租人所在单位应配合做好退房有关工作。承租人办理离职手续的,需提供市城投公司出具的《退房证明》。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因违法或不当使用造

成人才公寓住房或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以虚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公寓保障的,根据约定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人及时退出人才公寓,不再受理其人才公寓租住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城投公司定期对人才公寓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人力社保局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的 通 知

丽委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大力推进跨山统筹全面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高水平构建“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又好又快推进实现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创新运用跨山统筹“金钥匙”,建设统筹有力、协同有方、竞争有序、合作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构建主体功能聚焦、特色优势互补、整体协同并进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建成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两方面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

(二)发展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对标世界一流,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

坚持全域统筹。以一体化、协同化、差异化的发展思维,统筹全域生产力要素布局、资源开发、设施配套、交通建设,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和主体功能区划。统筹全域空间人口布局,推动生产力由散到聚、以聚促变,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全国领先。

坚持创新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推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核心关键,深刻把握“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基本内涵,以创新架起通往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的桥梁,实现绿色发展全国领先。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经济发展促进人民增收致富,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全市人民在一体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实现幸福宜居全国领先。

坚持开放共赢。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全面对接浙江省“四大建设”,加快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完善丽水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格局,在开放合作中实现共赢发展。

(三)发展定位

——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严格落实“多规合一”,按照国家公园理念和标准,统筹推进大花园“1+3+N”建设,促进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与美丽林相、美丽河湖、美丽田

园等有机相融、打响“秀山丽水、诗画田园”品牌,争当大花园建设的标准制定者、实践地和示范区。

——长三角知名的健康养生福地。依托“中国长寿之乡”品牌优势,加快发展独具特色、业态突出、融合发展的健康养生产产业体系,打造集康养护理、专业理疗、健康培训为一体的长三角知名的健康养生福地。

——全国高质量绿色发展引领区。厚植生态环境优势,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新通道,构筑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全力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为全国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示范。

——世界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以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带动,建成瓯江山水诗路,绘就现代版“丽水山居图”,推动旅游产品体系全面升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旅游产业质量、效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到2025年,“一带三区”发展格局基本确立,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完备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基本成型,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50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0%以上;科技创新活力全面提升,浙西南科创中心初步建成,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3%,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全省第一,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稳居全省前列。

——“一带”发展量质突破。“一带”地区基

本实现同城化发展,经济规模适度高速度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2%;生态工业总产值翻一番以上,占全市比重6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人口加快集聚,城镇常住人口接近百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3%以上。

——“三区”发展特色彰显。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经典文创、生态农业、特色旅游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品牌效益凸显。各项生态环境指标稳居全国前列,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稳居全省前列。龙庆聚落发展区块依托剑瓷、铅笔等产业基础,延伸发展文创产业总产值达250亿元,旅游总收入五年累计达720亿元;遂松聚落发展区块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制造产值实现翻一番,金属制品总产值达300亿元;云景聚落发展区块的旅游总收入五年累计达600亿元,木制玩具产业产值达160亿元。“三区”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突出。

——跨区交通互联更加便捷。“北承长三角、南接海西区、东通大江海、西连大山河”的综合交通大格局基本形成,水、陆、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三大交通圈初步形成,2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主要城市,1小时内中心城区可通达杭州以及所有县(市)和主要景区,实现“一带”地区内部半小时相互通达。

——市域统筹机制更加完善。全市统筹协调机制基本成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全市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形成“一盘棋”,国土空间、财政金融、教育资源、人才资源、产业招商等实现有效统筹。

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

2.中远期目标

到2035年,“一带三区”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市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区域协调发展基础上积累形成更加完备有效的制度体系,建成具有丽水鲜明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和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成浙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全面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比2025年翻一番,“一带”占比达到8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超过100万,首位度和城市集聚辐射能力大幅增强,建成浙西南中心城市。

二、高站位统筹空间布局

遵循丽水自然本底特色,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构筑“一心引领、两翼拓展、三区联动、全域美丽”的“一带三区”空间格局。

(一)构筑市域发展核心带

围绕“百万常住人口、千亿GDP”发展目标,积极有序稳妥推动行政区划调整,高标准建成“丽水山居图”,全面推进莲青缙同城化发展,全力构筑集产业链、人才链、投资链、创新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建设高端要素集聚、创新引领发展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领跑区。

1.做强“一心”,打造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

突出“生态优先、山水辉映、特色突出、幸福宜居”理念,加快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四网”融合发展,打造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科创中心。

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实施“东扩、西进、北展、南拓”发展战略,以瓯江为

脉,激活北城、提升南城、开发碧湖新城,构筑“一脉三城”发展格局。重点推进高铁片区、联城片区建设开发,强化腊口片区、碧湖片区发展

“一盘棋”意识,统筹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生产力布局。莲都、青田、缙云三县(区)共建华侨“双创”试验区。

专栏1:中心城区“东扩、西进、北展、南拓”发展战略

“东扩”:向东扩展至青田县腊口片区,远期联动祯埠、海口、舒桥、海溪等城镇组团,打造产城融合的特色城镇组团。“西进”:向西延伸至松阳县裕溪片区、云和县石塘片区。“北展”:优化联城片区功能布局,远期谋划延展蛤蟆垟片区—老竹丽新片区一体化发展布局,打造雅溪、太平、仙渡等生态城镇组团。“南拓”:拓展南城至利山—中溪片区、章村片区生态开发,探索山地空间生态开发新模式。

专栏2:中心城区“一脉三城”发展格局谋划

1. 激活北城。提高北城精细化、智能化空间治理水平,完善城市建设管控体系。完善15分钟生活圈服务体系,推进公园、绿道、城市阳台等项目建设,建成丽阳街、花园路、丽青路城市迎宾道。优化联城片区、城东片区功能布局,推动老城片区有机更新。联通高铁片区、青田县西北部及缙云县南部区域,合力建设华侨“双创”试验区。

2. 提升南城。加快推进市本级工业园区整合,完成平台“二次创业”,打造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全市生态工业主阵地。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浙西南科创走廊核心枢纽与浙西南科创中心首要载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

3. 建设新城。推进瓯江流域生态治理、九龙湿地保护等工程,打造“丽水山居图”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古堰画乡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碧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通济堰保护修复、碧湖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集中居住,建成碧湖新城。

推进中心城区“四网”融合发展。以交通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构建综合交通网。在现有绕城公路一环和二环的基础上,谋划建设330国道莲都岩泉至青田船寮段、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区北互通至武义段等高等级公路,拓展绕城公路二环;谋划建设范围更广、带动更大的180公里绕城公路三环,形成中心城区北跨莲都雅溪、西延松阳裕溪、南达青田章村、东至青田腊

口的公路环线;推进大溪南路、括苍路南延等工程建设,谋划建设中闲观光轻型磁悬浮轨道项目。加快构建产业创新网,围绕产业综合竞争力提升,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加快融合,以高效的公共服务、先进的技术支撑、有机的产业配套,构筑更具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网络。加快完善公共服务网,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全面提升山水公

园网,以“丽水山居图”为核心,建设生态绿廊、城市花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共绿地系统,加快瓯江绿道建设。

2.激活“南翼”,打造市域东大门

以青田为“一带”地区的“南翼”,加快丽水南向通道建设,积极吸引温州都市区产业、金融、人才、创新等发展要素,发挥“侨乡”优势,着力推进瓯江城镇群建设,加快发展生态产业,建设现代商贸中心和对外开放高地,打造联动温州都市区发展的重要枢纽。

打造特色精品瓯江城镇群。深度推进青田与莲都、缙云一体化发展,实现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互联共享。彰显瓯江山水特色,建设“丽水山

居图”青田段,加快温溪、船寮、海口等城镇融合发展,提升瓯江沿线城镇建设风貌与品质。

加快生态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推动腊口片区融入市本级产业平台,加快推进温溪寺下、船寮赤岩、东源项村、舒桥、海溪等区块开发。重点发展时尚鞋服、高端不锈钢、精密阀门、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深化与温州生态产业合作。提升发展华侨总部经济,深入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高标准建成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合力推进华侨“双创”试验区建设。建设千峡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联动章村、祯旺、祯埠和莲都峰源,打造“康养600”小镇集群,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

专栏3:高标准建成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加快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争取上升为国家级试验区。建设华侨经济产业园区,协同推进丽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国际化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创新华侨人才回流机制,推动引技、引资、引智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开发,搭建华侨文化交流平台,拓展文化传播渠道,建设华侨旅游休闲中心和华侨文化交流、对外传播基地。推进华侨贸易与投资便利化。

深化丽水与温州生态产业合作,对接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创新平台,激发青田产业创新发展活力。加强两地景区和旅行社合作,拓展惠游政策,加快瓯江山水诗路沿线精品线路和浙西南生态旅游带建设。推动华侨资源要素整合,与世界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联动发展,合力扩大对外开放,将青田打造成为丽水对外开放合作的国际门户。

3.激活“北翼”,打造市域北大门

以缙云为“一带”地区的“北翼”,通过创新驱动、城乡联动、山海互动,推动区域融合、红绿融合、产城融合,实施“一主一副”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城乡区域核心竞争力,建设世界文化旅游目的地、对外开放和生态工业发展重地,打造丽水联动金义都市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北大门。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筑“一主一副、双核多点”新格局,深度推进缙云与莲都、青田一体化发展。提升缙云县城首位度,建设东渡南城,做好缙云城区的公共服务功能配套。加快壶镇小城市建设,打造县域经济增长副中心。重点打造新建、舒洪、大洋等一批特色小镇。

发展新经济新平台。以丽缙园和缙云经济

开发区为核心平台,整合周边产业园区,创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做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形成现代装备产业集群。培育沸石产业,以智能家居、运动休闲、医疗器械为特色,形成健

康医疗产业集群。以仙都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联通大洋、方溪、石笕、胡源,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康养度假、农旅体验,合力推进华侨“双创”试验区建设。

专栏4:打造缙云特色生态经济体系

1.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壶镇、新碧、五云为发展轴,融入金义都市区产业群,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电气机械、运动休闲等优势产业,推进县域产业园区整合,提升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水平,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 发展高端服务业集群。发展以户外运动体验为主导,以康养度假、山耕体验为特色的体验经济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餐饮等高品质旅游接待设施,提升现代服务业接待能力。
3. 打造长三角山地精品农产品基地。重点推进大洋山高山精品农业示范基地、舒洪黄龙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深加工园区建设。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发展仁岸杨梅、铁皮石斛等地方品牌,形成“丽水山耕”品牌下的缙云精品农业产品体系。

(二)加快建设龙庆聚落发展区块

以建设世界经典文创高地为发展目标,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构建环国家公园文创大走廊,建设文创特色小镇群,扩大丽水文创影响力,形成百亿文创产业集群。

1. 统筹推进“一廊双城”建设。充分利用特色小镇嫁接现代文化功能,在国家公园外围整合建设多个特色小镇,通过文化引领产业发展、新业态复活传统文化、培育多元旅游业态、延展文创产业集群等举措,推动国家公园与特色小镇有机融合发展,建设环国家公园文创走廊。龙泉市以“青瓷宝剑、天下龙泉”为定位,构建“一园一带三景群”的城乡格局与“一江三城”的城市形态,打造龙庆聚落发展区块主中心。庆元县按照“城区+三叶片”的风扇状结构统筹城

乡融合发展,提升县城现代化高端服务功能,建设国家公园综合服务承载区,打造聚落发展区块副中心。

2. 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按照“一园两区”创建体制,高标准创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健全产权管理、司法保障、政府保障、社会联动机制,提升护林联防、智控保护、社区共管、科技支撑体系,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发展等工程项目。深入开展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公园品牌带动作用,构建全域联动发展格局,建设科普教育、天文观测、自然体验等基地,开发森林康养、气候养生、有机食品等产品。

3. 促进文创产业发展。加快青瓷遗址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促进青瓷工艺与时尚元素融

合,培育瓷器行业领军企业。推动“青瓷+创意”融合发展,建设青瓷文化创意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公司+工作室”经营模式,建设手工制作、工业设计、陶瓷艺术“三位一体”的文创综合体。推动宝剑产业进入高端艺术品、体育健身器材、高档实用刀具等领域。促进食用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香菇文化传承展示基地。培育竹木产业创业、创新、创意设计体系,打造全球铅笔制造之都。培育一批青瓷、宝剑、食用菌、竹木和铅笔等行业“隐形冠军”企业。

4.加快交通一体化发展。把交通一体化发展作为龙庆聚落区块实现协同发展的首要任务,合力谋划建设联通连接浙皖闽赣区域的“山海通道”,打通两地断头路,开通跨区域公交线路,共建丽水市域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水陆空立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积极对接杭广铁路、温武吉铁路等区域铁路大通道,推进龙泉、庆元一类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加快528国道、S209奉化至庆元等公路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对外联通能力。

(三)加快建设遂松聚落发展区块

以建设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为发展目标,打造百里美丽河谷,推进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精品旅游三条特色走廊建设,构建市域联动金义都市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西大门。

1.构建“一谷三廊四区”发展格局。落实美丽大花园建设要求,推进松阴溪流域生态治理工程,统筹实施河谷地区生态修复工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打造百里美丽河谷。推进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休闲度假精品旅游三条特色走廊建设,构建以传统村落为本底,融合数字经济、精品民宿、绿色农业等新经济业态的绿色发展载体。重点打造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遂昌

城区、松阳城区、南部红色片区四大核心发展平台,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统筹民生与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强两地间以及两地与中心城区、金义都市区间交通联系。

2.发展创新经济。加快建设“天工之城”,打造浙西南生态产品价值创新转化基地,全力推动“科创+文创+农创”深度融合,积极搭建数字产业加速平台、数字人才培训平台、数字户外集聚平台,合力打造长三角区域原生态“第二创新空间”、数字人才成长摇篮、山地休闲向往之地。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新城”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平台“二次创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3.激发乡村活力。以打造国家级传统村落公园为着力点,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美丽宜居、文化铸魂、治理提升、富民惠民等五大行动,激活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撬动乡村“二次开发”,激发乡村内在发展潜力,打造未来乡村愿景地。合力做强茶叶、茶油、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做优中蜂、长粽、菊米等特色产业,构建绿色生态高效的生态农业体系。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数字农业。加快浙西南茶叶市场、美丽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合力完善革命遗产保护展示体系,建设浙西南干部培训中心、党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旅游景区等,推动遂昌、松阳创建红色旅游示范县。

4.加快交通一体化。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打破两地交通联通瓶颈,构建遂松综合交通走廊,共建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衢丽铁路、通用航空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推进义乌至龙泉(庆元)高速、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

235 国道、528 国道、温岭至常山省道、江北公路等工程建设,谋划建设城际铁路 S1 线遂昌湖山—松阳城区段,推进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绿道互联互通,打造松古平原 15 分钟交通圈、遂松半小时交通圈。

(四) 加快建设云景聚落发展区块

以建设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山区新型城镇化样板区为发展目标,聚力培育发展独具特色风情的优势产业,推进基础设施协商共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民族特色风情样板。

1. 构建“一廊三区”发展格局。统筹谋划区域发展战略,率先探索国土空间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云景一体化发展。打造南北纵贯两县的特色风情走廊,形成北起云和仙宫,南联云上天池,统筹云景一体化发展的空间脊梁。加快城区景区化建设,打造云和城区、景宁城区、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三大核心发展平台。云和城区加快生态工业、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景宁城区加快创建 5A 级景区城,推进城区品质提升,打造美丽城镇样板;云和崇头、雾溪与景宁大均联合建设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

2.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以云和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云和梯田、千峡畲寨风情旅游度假区、环敕木山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建设云景旅游公路环线与重点地区旅游交通“微循环”,完善全域旅游集散体系,实现景区串珠成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畲族文化、非遗文化、农耕文化、客家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开展中国畲乡三月三、云和开犁节等特色文化活动,建设云和采真里、景宁畲乡之窗等文化创意街区,建设富

有少数民族风情的特色民宿,发展民俗风情旅游,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文旅品牌。

3. 构建特色生态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平台整合,重点发展木玩制造、金属加工、电器制造等生态制造业。推进木制玩具百亿产业发展,加快打造木玩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构筑“木玩+”产业体系,培育自主品牌,建设国际木玩名城。做优做强“景宁 600”“云和师傅”等品牌,建设一批高山农业、精品农业示范园,推广药稻轮作、稻鱼共生、稻鳖共培等新型种养模式。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康养经济、创新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4. 加快推进云景同城化发展。协同共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探索建立教育、医疗等领域一体化发展机制。统筹布局现代物流、信息、能源、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云和、景宁主城区间交通一体化建设,探索制定云和至景宁间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谋划开通云和至景宁城际公交。

(五) 加强区域合作联动

强化“一带”和“三区”以及“三区”相互之间发展的协作互动,促进全域联动协调发展。加强规划衔接,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空间,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社会治安协同管理,加强重大环保安全事件联合管控与应急处置,共同推动跨区域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区域间重大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引导区域市场联动发展,推动跨地域跨行业市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探索共建合作园区等模式,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产业深度对接、集群发展。

三、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

以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为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市域统筹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构建浙西南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1.优化全市科创布局。加快实施浙西南科创中心发展规划,构建一心支撑、点面联动的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整合市域科创资源力量,在中心城区布局打造以服务全域孵化为基本特征的浙西南科创中心,加快建设浙西南生态科技城、科创产业园、科创走廊、科创小镇等重大科创平台。市县联动谋划布局和建设一批“科创+特色产业”综合科创平台,建立市县科创“飞地”机制,鼓励各县(市)在中心城区布局科创载体,推动“一带”聚力打造科创发展示范带,创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三区”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基地。

2.统筹对外区域合作。主动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谋划建设上海丽水国际创新中心,构建“上海研发+丽水智造落地”协同创新格局,推动市内各类平台分类对接上海重点平台、园区、企业集团,力争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科技合作全覆盖。以“山海协作”结对城市为重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重点城市打造科创“飞地”群。加强与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主体合作,吸引长三角重要科创平台在丽设立分支机构。联合长三角多家大学成立“互联网大学”,共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3.壮大科创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人才科技新政,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人才蓄水池。统筹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吸引高水平科创人才到丽水定居创业。创新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设立、引进或共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大

师工作室以及各级研发机构。实施“银发人才”工程,鼓励各领域资深科创人才来丽工作。深入实施“绿谷英才”“绿谷工匠”等重点人才计划,着重完善青年人才引育工程,谋划建设双创人才特区,为青年人才留丽构筑更多干事创业的成长舞台。以“人才码”为载体优化整合人才政策和服务事项,建设若干集招引、服务、赋能等功能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

4.营造协同创新生态。加大科技政策支持力度,建设功能完备、覆盖全域的科创服务网络。推动市域创新主体与创新要素有机组合,统筹建设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技术、成果等要素资源共享机制,打造若干区域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探索建立市域统筹创新收益共享机制,推进“人才银行”建设,推广“创新券”“科创贷”“创投投”等科技金融产品,打造华侨风投创投中心,鼓励设立绿色产业、创业投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交易与监管体系,健全科技人才收益保障机制,对接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在丽水转化落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完善人才保障服务体系。

(二)协同构建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

1.聚力发展壮大五大主导产业

加快培育半导体全产业链。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瞄准半导体器件、材料、模组及终端制造与封测等产业链环节,构建半导体全链条。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建设半导体核“芯”区、以杭州丽水数字大厦为主体打造前沿创新基地,形成“一芯一地”发展格局,重点建设丽水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到2025年,全市半导体全链条产值达到150亿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集群化发展方向,聚焦高端装备、人工智能、节能环保、高端基础件四大领域。围绕直线导轨、轴承、传感器、传动装置生产制造,培育滚动功能部件产业集群;开发智能机床、仪表、专用装备等人工智能装备,打造特色机床小镇;培育高效节能电机、水源热泵、水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装备集群;加快提升发展高端不锈钢管、高性能阀门、汽摩配、电气机械和高品质金属新材料等高端基础件。提升钢压延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着力将其打造成精密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到2025年,全市精密制造产值达到1000亿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现代中药、保健品及生物提取、高端化学制剂、生物技术药和保健休闲运动五大领域。重点开发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茶保健品、食用菌多糖、灵芝破壁孢子粉、中药茶饮和畲医药等产品,构建现代中药全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发植物牙膏、植物染料、植物香氛等具有功能性、养生性、食疗性的衍生产品,建设植物作物种植基地。做大做强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等高端化学制剂,开展二次专利仿制创新。积极引进一批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新型疫苗等生物制药企业。开展生物基因技术和生物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建成大梁山生命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到2025年,全市健康医药制造业产值达到100亿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时尚革材、时尚鞋服、历史经典、传统优势产业四大领域。重点发展超细纤维合成革、水性生态合成革,打造国内最大水性生态革集群;以创意设计为引领,建设时尚创意设计平台,培育鞋革、羽绒、箱包等自主时尚品牌;突出龙泉宝剑、龙泉青瓷、青田

石雕等历史经典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木制玩具(教具)、文体用品、竹木制品、畲族工艺品向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转型提升。到2025年,全市时尚产业产值达到600亿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生态经济先行区、示范区和数字大花园。以物联网、互联网平台和数字文创为特色,统筹提高绿谷信息产业园、杭州丽水数字大厦、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等园区效益,打造丽水数字经济发展主平台。发展5G新兴技术融合应用,打响网红直播经济品牌。推进“大数据+”制造应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推动工业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全方位升级。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

2. 推进市域产业平台整合

做强“一心”: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整合南城片区、碧湖南山片区、青田腊口片区以及丽水工业园区,打造“瓯江新城”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重点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及高端服务业,力争到2025年达到1000亿元产能规模,并在全省高能级战略布局中占据一席之地。

打造“两翼”:缙云产业集聚区和青田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市产业发展核心经济带的“两翼”,以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缙云经济开发区为“北翼”的主力平台,以青田经济开发区为“南翼”的主力平台,大力整合周边乡镇工业板块,努力拓展平台发展空间,重点承接金华都市区和温州都市区产业转移,积极招引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促进主导产业规模集

聚。到2025年,力争“南北翼”平台均突破500亿元产能规模,在规模体量和发展水平上跻身全省高质量骨干平台前列。

发展“三片区”:遂松片区、龙庆片区、云景片区。打造全市产业发展区域化支撑平台,以各县(市)省级开发区平台为基础,整合乡镇工业板块,推动跨区域产业集聚、组团式发展,大力培育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特色产业。遂松片区推进产业平台跨行政区域整合,实现发展效应共进;龙庆片区突出区域特色,个性培育,实现差异发展;云景片区注重产业培育,实现要素重组,提升规模效应。到2025年,力争各县(市)产业平台产能规模实现翻一番,使平台成为助推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的主要驱动力。

3.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积极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深化产业用地制度改革,按照“总量锁定、存量优化、增量提效、质量提高”原则,以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机制,创新产业用地出让和使用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完善土地综合评价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4.搭建协同发展新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立共享平台,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渠道等方面共享,促进资源的高效协同。支持具有产业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搭建网络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向更高层级跃升。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服务综合体,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

渠道、全链路供需适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

(三)协同打造生态安全农产品基地

1.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创建浙江(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持续推进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和省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创建。以系统建设“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等品牌为牵引,统筹市域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和不同海拔、不同区域乡村产业差异化布局,创建5条现代乡村产业示范带、10个山地精品农业示范园区、20个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推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大力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促进特色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构建“一园三片”涉水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建设若干特色水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发展水经济。

2.壮大特色优势农业。把科技强农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核心战略,按照“农业资源环境、要素投入精准环保、生产技术集约高效、产业模式生态循环、质量标准规范完备”的要求,全面构建以生态安全为导向的农业技术体系,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入实施“对标欧盟肥药”双控行动,推行高效互补、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提升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大力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鼓励和推动青田稻鱼、庆元香菇、松阳香茶、云和雪梨和“景宁600”“金奖惠明茶”“有缙道”等具有地方辨识度的特色产品(品牌)跨区域共建,推出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打造“丽水山泉”品牌,构建“一园三片”涉水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建设若干特色

水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发展水经济。推动农地资源整合、农业资产运营、生态农业补贴、农业技术提升等方面创新发展,激发市场主体与农民投身农业生产的积极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建设以食用菌等高山特色农产品为主的种质资源库、种苗培育实验室等,打造国内重要育种基地。

3.统筹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联合建立“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农产品交易体系,拓展农产品大宗批发、都市快销、高端订制、私人认购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做大农产品销售市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和区域性骨干市场,加快浙西南茶叶市场、庆元香菇市场、青田侨乡农品城提档扩能。鼓励发展多类型的特色农产品主题店铺,建设多级实体展销平台;着力构建政府、企业、农户多方参与的“农村电商生态圈”。

(四)协同打造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1.构建五大生态旅游产业集群

康养度假产业集群。促进传统观光旅游向康养度假迭代升级,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独特优势,整合珍贵药材、道地膏方、畲医畲药、生态食品等资源,培育治未病调养、康复医疗、慢性病治疗、养生民宿等新旅游业态,融合“水养、体养、文养、食养、药养、气养”,大力发展战略“银发经济”;创新康养产业与互联网、科技、金融等融合发展新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医养机构,建设“康养 600”小镇集群。

户外运动产业集群。依托丽水优越的山水生态禀赋、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及绿道资源,建设国家级运动训练基地、极限运动体验营、户外主题公园、徒步营地等体育项目,开展登山越野、汽车越野、低空飞行、徒步露营等户外主题

活动,建设百山祖国家公园徒步基地和汽车越野基地、遂昌大柘汽车运动之城,打造“山水陆空”四位一体的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与国际专业赛事组织机构合作,举办国际超级马拉松、环丽水自行车赛、极限登山攀岩、国际廊桥越野赛等赛事。

亲子游学产业集群。引入国家级自然地理研究院和国内外一流儿童拓展教育机构,针对长三角地区青少年需求,打造一批青少年游学和亲子活动基地。划定星空保护区,建设观星基地、生物主题公园、儿童训练中心等项目,营建儿童科普教育中心,打造区域性亲子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打造云和木玩、龙泉青瓷、传统戏曲等研学基地。

艺术文创产业集群。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建设瓯江文创产业带,打造千亿级艺术文化产业集群。建设瓯江山水诗路,推进诗路文化保护和传承,串联国家公园、缙云仙都等重要资源,建设多条山水诗路游线,培育“旅游+新业态”项目集群,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做大“丽水国际摄影名城”品牌,建设丽水国际数码影像中心,开展艺术文化国际性交流活动,打造长三角文艺魅力名城。建设缙云仙都、古堰画乡、千峡湖、青瓷小镇、国家公园、松阳古村落、遂昌南尖岩、云和梯田、畲乡村寨等多个写生基地,吸引美术院校师生在丽水取景写生,设立名家工作室及创作创意基地,打响丽水艺术文创品牌。

乡愁体验产业集群。依托秀美山水、红色文化、畲乡民俗、生态田园、高山村落、特色美食、生态农业等特色资源,以乡村田园综合体为载体,打造一批特色的田园体验集聚区,举办系

列田园体验与民俗体验活动。完善乡愁体验旅游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引入和培育高端民宿品牌,培育特色精品民宿项目集群,打造长三角区域乡愁体验实景地。

2. 筑强全域旅游重大平台

构建市域“一路一环三廊多区”全域旅游发展结构,“一带”地区重点建设“一路一环两区”,即瓯江山水诗路、市域东部特色旅游环、仙都景区、千峡湖景区;“三区”地区重点发展“三廊多区”,即遂松美丽河谷走廊、云景特色风情走廊、龙庆环国家公园走廊及多个特色景区。加快推进丽水—宁波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丽水瓯江风情、景宁畲族风情、松阳田园风情、遂昌金矿、龙泉青瓷、千峡湖、云和湖、大洋山、仙侠湖九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力支持云和梯田、古堰画乡、遂昌金矿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到2025年,力争新创成1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主题化、簇群化打造十大引领性旅游项目、十条主题线路、十台特色节会、十大文创产品。推动市县联动、政企合作,打造主题鲜明的全域旅游发展平台,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开发运营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衍生辐射效应的旅游龙头项目,打造兼具通达、游憩、康养、运动、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与旅游交通大数据产品及增值服务开发。

四、高效率畅联交通网络

按照“域外快达、内部畅通”要求,对接长三角综合交通与全省“大通道”建设,打造融沪连闽通粤的浙西南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三大交通圈层:2小时交通圈,即2小时内可达长三角核心城市;1小时交通圈,即1小时内中心城区可

达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大都市区及丽水市所有县(市)城区和主要景区;半小时交通圈,即实现“一带”地区半小时内相互通达。

(一) 构建区域外联大通道

1. 加快建设丽水机场。大力发展战略航空事业,加快丽水机场与配套设施建设,力争2022年机场建成通航。发挥机场带动效应,建设空港经济区,打造丽水绿色空港门户。

2. 构建对外铁路大通道。以前瞻眼光系统谋划和一体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山地轨道建设,构建“两纵两横、四联八向”畅联铁路网,实现“县县通铁路”。推进衢丽铁路、衢宁铁路(复线)、金台铁路建设,加快杭丽铁路(义乌至缙云段)、温武吉铁路开工建设,融入杭州一小时交通圈,实现两小时联通长三角核心城市。谋划建设丽云、丽南、甬丽、嘉绍丽、金遂松龙高速铁路通道,进一步缩短丽水与宁波、上海、苏州等长三角主要城市的时空距离,打造长三角联通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3. 加快构建市域高速公路环线。构建外接沪皖闽赣、内联“一带三区”的市域高速公路环线。加快建设青田至文成、合肥至温州等高速公路项目,打造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高速公路环线,助推莲缙青同城化发展。推进G4012溧宁高速公路景宁至文成、义乌至龙泉(庆元)、缙云至江山(广丰)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构建“一带三区”高速公路内环线,实现“一带三区”快速联通。谋划建设乐清至青田、苍南至庆元等高速公路项目,形成“一带三区”高速公路外环线,带动“三区”协同发展。全力推进景区化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将景宁至文成高速公路建成全省首条景区化高速公路示范项目。

4. 畅通瓯江“黄金水道”。以“东部物流提升、西部旅游拓展”为指导,共建港口、航运、旅游联动发展的“一带两核七区”内河水运格局。高标准建成瓯江主干航道,联通温州港、宁波港,打造瓯江“河海联运”综合枢纽,建成通江达海“黄金水道”。做强温溪、腊口两大核心港区,打造温溪海河联运枢纽港;建设腊口“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物流港,打造市域综合性物流货运基地。积极培育中心城区、青田、云和、龙泉、景宁、松阳、遂昌等7个水上交通集散功能区。

5. 优化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布局。联通内外交通网络,加强多种交通方式快捷换乘。打造丽水机场—腊口港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辐射全市的综合交通主枢纽,形成遂昌—松阳、龙泉、云和—景宁三个市域综合交通次枢纽。加强与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四大都市区交通连接,打造内联大都市区、外接赣闽粤的浙西南综合交通枢纽。依托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等重要物流集散节点,加快建设综合型和集散枢纽型的物流中心,加强县、镇、村三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以城区为中心,以园区为载体,以社区和村镇为基础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

(二) 完善全域畅行交通网

1. 建设特色智慧轨道网。谋划建设轻型磁悬浮轨道线,提升中心城区通勤效率,布局连接丽水机场和千峡湖景区的“两山”通道,推动5G技术在轨道交通中的应用。积极推进老金丽温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谋划小编组运营以及开通旅游专列,提高“一带”地区通行效率,实现莲青缙半小时相互通达。研究谋划丽水—云和—景宁、丽水—松阳—遂昌、云和—龙泉—庆元、丽水—缙云—壶镇、丽水—青田—温溪5条放射

型市域城际铁路建设,构建串联各县(市、区)与重要旅游资源的特色交通体系。谋划市域铁路接入金义都市区、温州都市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络。

2. 完善通用航空网络。构建“1+4+4+N”市域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布局,以丽水机场为核心,建设龙泉、庆元、松阳、缙云4个A1通用航空机场,青田、遂昌、景宁、云和4个A2通用航空机场,并在有条件的核心旅游景区、“康养600”小镇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打造快捷空中交通网络。开通浙皖闽赣区域、市域低空航线,缩短丽水与区域城市、中心城区与市域主要节点的交通时间。建设通用航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建立通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发展固定翼飞机、直升机、热气球、滑翔伞等航空产业集群。打造丽水空中游线,开通缙云仙都、古堰画乡、云和梯田、遂昌金矿等主要景区间低空航线,开展飞行比赛、空中摄影、旅游观光等低空飞行活动。

3. 构建一体化的市域公路网。建设覆盖主要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域的“十纵六横”普通国省道网络,加快普通国省道提级扩容和城镇过境段绕行改造,提高公路建设标准,打通跨省域、跨市域、跨县域断头路,构建市域畅联公路网络。推进235国道、322国道、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S325洞头至庆元(庆景青公路)、S209奉化至庆元等公路建设,推动中心城区公路环线与城市快速路网加快成型,实现全市4A级以上景区基本开通二级公路。推进330国道东移、青田舒桥至高铁新城通道、缙云至青田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密“一带”内高等级公路密度,推动市域梗阻路、瓶颈路改造升级,推进公路景观提升工程,加强偏远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网通达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

4.打造水上特色交通体系。依托瓯江干流及松阴溪支流,彰显深厚的“海丝之源”历史文化特色,建设省级瓯江上游(龙泉、遂昌至丽水)五级旅游航道,串联流域沿线的古码头、古航道以及自然保护地、人文遗产、特色小镇,打造山水人文相融的瓯江幸福河游线。依托南明湖、云和湖、千峡湖、兰溪桥水库、仙侠湖,形成以瓯江为主脉、统筹全域的精品水上旅游线,打造国内首个内河游艇全航段通行区域。

5.构建大花园最美绿道交通体系。建成550公里瓯江绿道干流主线与505公里瓯江绿道支流主线,形成串联瓯江水系沿线城乡聚落、公园景区和特色资源的“瓯江翡翠绿链”大枝干。完善市域绿道网络,建成绿道精品线,建设多条精品支线和小循环绿道线,接入环浙江国家步道系统,力争成为浙江“最美绿道”。近期重点推进瓯江绿道串联、环湖绿道、千八户外徒步线、丽水古道修复等建设工程。结合现有乡镇、村落及景区服务设施,建设特色鲜明、数字智能的三级绿道服务驿站体系。

6.完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全面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与交通创新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车行、步行、骑行、舟行“四行合一”交通线路组织,实现全域公共交通站点、自行车驿站、步道休憩点、游船码头等交通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参照“一般地区30—50公里、重点地区20—30公里建设一处服务基地”标准,建设游客中心、零售店、纪念品售卖点、餐饮住宿、医疗点、公共厕所、紧急维修点等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集观光、休憩、购物休闲为一体的旅游配套服务。改造升级交通枢纽内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标识引导系统等设施,增强自驾游服务等功能。

五、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

(一)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实施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争取将碧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列入国家试点并高标准推进实施。建设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生态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创建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区。高标准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重点推进山地森林、坡地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和通道森林建设。健全生态安全保护机制和生态灾害预警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立法工作。

(二)深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合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土壤污染遏制和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环保“三线一单”,探索建立环保治理地区性强制标准体系,探索将污染物排放纳入绿色产业认定的规则机制,共同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露天矿山扬尘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深化工业废气治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跨界水体环境协同治理,共同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及流域综合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和优良水体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统筹市域固废源头减量、分类收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垃圾、污水、污泥、危废等处理设施跨区域合理布局。应用物联网、卫星遥感、低空航测以及点位自动监测等技术,建设覆盖全市域的生态环

境监测网络。推动环境污染联防共治,探索与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等机制,优化环境安全执法体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

(三)协同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全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绘制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底图,推进核算评估成果全面应用,率先建设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界定各类生态资产的所有权主体与边界,探索推进生态资产评估工作。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建设国家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做强做大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大力推进生态资产、生态产品交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与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跨区域兑换机制。建立一批碳汇基地,争创中国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健全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完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平台,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产业。健全政府购买生态产品制度,统筹市域各类生态补偿相关资金设立政府购买生态产品专项资金,建立瓯江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实体化运作的高端研究院和高端智库,提高中国(丽水)两山学院等研究机构科研能力,举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高端论坛、绿色发展二十国论坛。

六、高品质提升城乡面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城乡面貌。

(一)提升城乡基础设施

1.打造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按照“古城保护修复、旧城改造提升、新城加快建设”原则,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重现瓯江“船帮”、处州孔庙、古城六门等历史文化符号,加快龙泉、松阳、缙云等府城(古城)复兴,推进“畲乡景宁”“童话云和”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快中央公园、南明山休闲小镇、白云森林康养小镇、三岩寺公园建设,推进景观河道、微型绿地、口袋公园等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城市周边山体、水系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加快高品质商务楼宇、高星级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品质科技文化体育场馆及邻里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15分钟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到2025年,建成15家五星级标准酒店。抓好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建设工作,实现美丽城镇建设市域全覆盖。

2.构建安全美丽水利网。以“活水进城、碧水映村”为目标,统筹全市流域治理工作,打造幸福河丽水样板。实施通济堰生态修复与利用工程。全面提升城镇防洪标准,县城防洪标准基本达到50年一遇、乡镇基本达到20年一遇标准,强化分区设防措施,保障青田、缙云、大港头、海口、遂昌等防汛困难地区的城镇安全。建设浙西南大中水库群,推进水资源联库联网,推进北洪南调工程建设,深化优质水资源分质分类开发利用。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按照市区“两源一备”、县城“一源一备”要求,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持续推进农村饮水质量提升工程。

3.构建绿色高效能源网。建设生态电网,加快500千伏丽西变及220千伏配套等工程建设,实现网源荷储协同发展,打造生态能源互联网。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加快天然气利用提

质扩面,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综合、智慧便民的新型供能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综合供能服务站,基本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域全覆盖。打造华东抽水蓄能基地,谋划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探索柔性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4.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促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IPv6等各类信息网络协同融合发展,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覆盖全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现代化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围绕公共卫生、工业生产、公共事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农业、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场景,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拓展应用。推进“花园云”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城市大脑”,建设“雪亮工程”视频大数据中心,推进“智安小区”建设,形成全要素、多领域体系性的智慧大花园格局。

(二)完善城乡公共服务

1.全面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对接长三角等地区优质教育资源,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支持丽水学院建设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丽水学院松阳校区二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合作办学、缙云技师学院、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等建设。构建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丽水特色育人机制,打造丽水特色德育品牌。

2.合力共筑文化名城。促进区域文化共融发展和资源优化配置,共同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全面提升文化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深化红色资源价值转化研究和实践,推出一批浙西南革命题材的文艺精品,高质量建设若干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点景区。继承中华人文始祖文明印记,扩大中国南方黄帝文化中心影响。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开展生态文化村、生态文化示范社区、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和生态文化体验活动,探索绿色生活标准体系建设,勇当“绿色生活领跑者城市”。加快宝剑文化、青瓷文化、石雕文化、香菇文化、畲族文化、廊桥文化、戏曲文化、中医药文化等的挖掘、保护与利用,谋划建设以青田、莲都、龙泉、松阳为主的市域东、中、西部国际经济文化合作交流平台。加快建设丽水国际摄影名城,引导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区域联动。

3.推进医疗服务均质化发展。深化医共体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持续提升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积极破解基层医疗卫生发展难题,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补偿、运行等机制改革。推广中医辨证论治综合创新平台,拓展深化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机构,推广“互联网+医疗”应用,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保障制度协同联动的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传染病的防控体系和防控能力,建立灾害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合作联动机制。加快生态体育之城建设,完

善全民健身运动公共设施体系,鼓励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居民住宅区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4.统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实现更高水平精确管理和便捷服务。深入推进工伤宣传和预防,建立工伤预防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智慧大厅和综合柜员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5.统筹建设人民城市。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内涵,把握人民城市的人本价值,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衣食住行、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生活环境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方面,推进城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建设人民城市、幸福城市。提高城区现代服务业水平,完善基层社区养老、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便民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一站式”社区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动规划师、健康师、律师等社会专业力量进社区,探索设立“社区民生顾问”制度,系统提升基层社区社会治理能力。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探索社区协商、居民联席会制度,鼓励居民参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位分配等社区公共事务协商裁定。

(三)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1.推动“一带”集聚百万城镇人口。以人口向“一带”地区集聚为导向,建立全市最优的人口集聚政策体系,使“一带”成为市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核心区域、外来流动人口首选集

聚地。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一带”地区的城镇体系,推进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建立人口变动与城市有机更新联动调整机制,优化完善行政区功能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和人口布局指引。强化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以高端平台聚人、优质企业引人、贴心服务留人,强化待遇留人政策,深化以房留人举措,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

2.促进“三区”城镇人口适度集聚。积极实施“小县大城”发展战略,探索以县城为主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策略,引导“三区”人口向县城及中心镇集聚。增强县城人口集聚能力,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的农村权益,推动农村人口加快转移。破除龙庆、遂松、云景三个聚落发展区块内部人口流动障碍,探索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口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优化村庄布局,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十大激活行动”,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科技、资金、乡贤等下乡通道,让乡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净土。

七、高水平创新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影响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制度障碍,消除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有序流动的壁垒,构建国土空间、财政金融、教育资源、人才资源、产业招商等五方面的统筹协调发展新机制,为“一带三区”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一)建立国土空间统筹机制

围绕构建“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市县联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国土空间综合治理为抓手，统筹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城镇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产业发展，优化生态、农业与城镇空间控制线。统筹全域农业空间，以碧湖平原土地综合整治为试点，优化永久性基本农田规划布局，支撑碧湖新城开发建设。统筹全域600米以上高山台地空间，探索点状供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实施路径，支撑“康养600”小镇建设。建立土地资源统筹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进行全市域统筹配置。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建设用地全周期管理，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建立健全城市有机更新与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探索建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二)建立财政金融统筹机制

建立全市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全市资金优化配置。探索市域统筹使用项目资金的路径，推进资金跨区域统筹使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科技、教育、生态、民生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探索建立地方性债务统筹机制。协调落实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共同出资设立“一带三区”高质量绿色发展基金，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谋划设立全市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平台。建设金融小镇，大力引进培育标杆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服务主导产业发展，构建创新、开放、共享的新型金融生态圈。

(三)建立教育资源统筹机制

加大全市教育统筹力度，形成区域教育整体优势。实施教育项目建设“百亿”工程和基础教育集团化、品质化提升工程，推动基础教育扩容均衡优质发展。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全市优质高中段资源共享，适度超前布局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全市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统筹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性评价。统筹市域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绿谷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统筹实施基础教育高水平人才培养，探索多种类型品牌化运作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高中、初中学校，鼓励名校集团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跨区域合作办学和协同差异发展，建设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四)建立人才资源统筹机制

全面落实人才科技新政，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壮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畅通人才跨区域、跨层级、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促进劳动力、人才优化配置。创新人才统筹调剂使用方式，着力破解编制总量控制与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推行空编资源“周转使用、多次配置”，探索建立“人才编制池”，促进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动态调剂、周转使用。重点开展教育领域跨区域、跨层级统筹调剂编制。

(五)建立产业招商统筹机制

以提升营商环境和强化要素保障为抓手，着力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的招商引资体系。突出区域统筹协同发展的招商理念，通过全要素供给、综合性服务实现高质量招商、精准招商。建立全市“一盘棋”招商格局，根据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共同制定产业规划、产业项

目准入标准,制定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深入实施全市产业招商地图,推动一体化强链、补链、畅链。建全产业链链长制,通过考核激励、要素配置、分类指导等方式,做好全市统筹招商工作。做大做强丽水(长三角)招商中心,整合组建开发区国有招商公司。

八、高规格建设示范平台和标志工程

(一)建设五大示范性平台

发挥重点平台对区域统筹发展的牵引作用,高水平规划建设丽水南城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区、碧湖新城、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等市域统筹示范平台,加快形成“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

1.丽水南城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区

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整合南城片区、碧湖南山片区,青田腊口片区以及丽水工业园区,探索统筹发展、政策共享、财税平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统分结合”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融资渠道、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强化政策共享,提高各类园区政策共享化程度,形成“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财税平衡,创新异地财税与投入资金结算机制,保障各主体基本利益。以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主阵地为目标,高质量建设富岭生态科技城、七百秧综合服务中心、大梁山生命健康区等区块,集聚人才、资金、机构等科创要素,培育多个科创发展平台。

2.碧湖新城统筹建设示范区

探索未来城市和花园社区开发模式,整合生态、旅游资源,探索集聚型点状社区和松散型面状田园景观相结合的城市开发模式。承接北城片区行政服务、科创科教、商务服务、医疗康

养等服务功能外溢,建设城市副中心。加强智慧、生态、人文等概念的植入,创建绿色宜居、智慧现代、幸福人文的田园城市和花园社区。探索“高能窄地”的经济业态,积极促进“生态+”“互联网+”“文化+”“共享+”等占地少且对环境要求高的新业态、新模式落地实施。推进道路、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建设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

坚持“国家公园+”理念,建设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小镇,联动整合龙泉、庆元的文化资源,串联宝剑小镇、青瓷小镇、铅笔小镇、香菇小镇等特色小镇,联动打造兰巨氧吧长寿小镇、龙南农耕小镇、屏南天空越野小镇、百山祖避暑乐氧小镇、斋郎军旅小镇、贤良慢生活小镇、龙溪茶香小镇等新平台,共建环国家公园文创大走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创产业集聚区。加快谋划建设与旅游交通、产业完备、民生保障等相关的优质项目。

4.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

发挥遂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优势,以遂昌云峰街道和松阳古市镇、赤寿乡为空间载体,整合两县优质产业要素,着力推动两县一体化建设。统筹两县财税体制,协调两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重点培育精密制造产业集群、绿色能源基地及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平台,合力打造遂松绿色经济新平台。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两县一体”的管理体制,重点在乡村振兴、产业协同、要素配置、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事业等领域实现一体化统筹发展。

5.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

以彰显畲乡风情、全域旅游协作、生态价值

实现为重点,谋划云和崇头镇、雾溪乡与景宁大均乡联动发展,推进云和梯田、畲乡之窗、畲族村寨等景区统筹发展,全力打通“跨乡连村”公路,共建一批高品质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项目,合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乡镇建设,深入探索以畲医药全产业链、畲乡旅游、高山农业、生态信用为主要特色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二)实施八大标志性工程

1.“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能运营,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丽缙园—缙云经济开发区为主,打造以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新材料、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两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预计总投资约1000亿元。

建设重点:加强新产业培育引进,力争引进一批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业领军型企业投资的项目。建设数字化新产业平台、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智慧化管理。坚持国际化,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坚持绿色化,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建筑,单位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坚持共享化,加强企业间创新资源、生产资源的共享,打造研发设计、检测试验、生产能力的共享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丽水机场建设指挥部,青田县、缙云县、景宁县政府。

2.水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建设思路:创新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水能源、水养殖、水制品、水文旅等多类型

“水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水能源、水养殖、水制品、水文旅等多类型“水经济”产业项目,完善水经济特色产业结构链群。预计总投资约240亿元。

建设重点:壮大水电产业,推进浙西南水库群、华东抽水蓄能基地等重大水利工程谋划,创建华东绿色能源基地。科学划定水库渔业、河道养殖等特色养殖基地,打造特色水产品牌。深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发展“高端水”开发利用项目,开发高端饮用水、医用针剂、美容护肤、生物萃取、健康日化、酒水软饮料等产业项目。发展水边经济和水上经济,建设水美城镇、水美乡村、清凉小镇等多类型旅游项目,形成沿水域岸线经济带,发展水上皮划艇、滑水、垂钓等水上运动,建设高品质水旅融合集聚区,打造长三角新兴“水文旅”旅游目的地。建设城市直饮水项目,拓展区域供水线;依托水冷资源优势,发展大数据云中心等高科技项目,形成涉水工业项目集群。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3.丽水瓯江山水诗路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以打造丽水瓯江山水诗路“四带四地”为目标,挖掘古城、山水、名人、佛道等文化资源,推进诗路文化保护和传承。擦亮诗路“珍珠”,联动国家公园、缙云仙都等旅游资源,打造高能级旅游平台,实现“串珠成链”统筹发展。打造四大主题13条诗路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旅游+新业态”六大项目集群,完善交通网络、旅游集散、智慧旅游配套设施。预计总投资约1000亿元。

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中国山水画实景与江

南原乡生活图景的空间载体,打造中国山水诗实景地。加快城市周边山水环境提升,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加快碧湖、四都、古堰画乡等片区开发,开展诗路古村落保护与活化工作,建成现代“富春山居图”丽水样板。推进青瓷文化旅游度假区、慧明禅茶文化产业园、中国(青田)欧陆风情体验区、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小镇等项目建设,促进红色文化、华侨文化、剑瓷文化、畲乡风情与诗路遗产融合发展。建设诗词主题城市文化公共空间、城市“山水诗”文化中心、山水诗研学旅游基地等项目,举办瓯江山水诗词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文化活动,打造中国山水诗研学圣地。实施“彩色林相”“绿谷花海”“增花添彩”专项行动,建成万里骑行绿道工程。建立“数字诗路”大数据平台,完善智慧旅游、绿道 e 站服务体系,打造瓯江山水网红打卡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4.“康养 600”小镇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依托丽水 600 米以上高山台地优势,突出特色、强化优势,结合独特的历史文化、生态旅游等资源,发展康养支柱产业,打造功能齐备、优势互补的“康养 600”小镇集群。预计总投资约 231 亿元。

建设重点:建设白云森林康养小镇、灵康杏福康旅小镇、壶镇古韵新潮小镇、中国畲乡东坑民俗爱情小镇、举水文旅风情小镇、祯埠“天湖溪游”小镇、黄家畲清凉小镇、松阳安民红绿寻迹小镇、氧吧长寿小镇、高坪花林天府小镇 10 个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5.“一带三区”通道大畅联工程

建设思路:全力对接全省“大通道”建设,加快实施谋划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积极创新项目运营模式,构建现代化、全域化、多元化的“快达畅通”交通体系。预计总投资约 2720 亿元。

建设重点:优化对外综合交通通道,加快建设丽水机场;加快杭丽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等项目建设,构建“三横三纵”铁路网;重点推进市域发展核心带高速环、一带三区高速内环建设,形成“四纵三横”高速公路体系,打造丽水市域交通主枢纽、遂松、云景、龙泉三个交通次枢纽。建设全城畅行交通体系,推进丽水—云和—景宁城际铁路建设、金丽温铁路电气化改造及小班组运营,建设市域特色城际铁路网;完善通用航空网络,建设龙泉、缙云等通用航空机场,形成“1+4+4+N”通用机场体系;推进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S325 洞头至庆元、S219 临安至苍南等公路建设,形成“十纵六横”普通国省道网络;推进瓯江航道建设工程,畅通瓯江“黄金水道”,建设温溪港、腊口港,形成市域“一带两核七区”内河水运布局;打造南明湖、千峡湖、云和湖、仙宫湖、仙侠湖五条精品水上游线;推进瓯江绿道贯通及国家公园徒步道建设,串联全域绿道慢行交通体系,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丽水机场建设指挥部、市水利局、市铁委办、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发展中心、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交投公司、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百山祖国家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以实现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为目标,以保护原真完整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孑遗植物百山祖冷杉全球唯一分布区、野生大型真菌种质资源重要分布区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为基础,坚持系统修复、科学管控、合理布局、全民参与、保护传承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公园。预计总投资约144亿元。

建设重点:在保护方面,建立管护体系、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在科研监测方面,加快推进科研监测体系、监测队伍、科研监测工程等项目建设。在自然教育方面,突出生态体验与环境教育,建立解说标识系统。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推进管理设施、公用工程、环卫设施、安全工程等,建设洞头至庆元公路丽水段。始终坚持全域联动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林业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庆元县、龙泉市、景宁县政府。

7.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思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将瓯江流域打造成为丽水标志性优质生态产品,推进生态价值转化。预计总投资约268亿元。

建设重点:优化瓯江流域生态空间格局,划定生态保护与修复分区。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

治,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整洁田园。加强区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河湖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协同保护区域饮用水安全,推进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工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工程,实施珍稀濒危生物保护工程,加大物种生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8.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抓住国家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机遇,超前规划建设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奠定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基础。预计总投资约138亿元。

建设重点:布局5G基建。布局5G基站、物联网、IPv6等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市域高速网络基础设施,打造高速畅通、覆盖全域的现代化网络体系。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丽西500千伏输变电、220千伏及以下配网建设与改造等工程,提升我市电网供电能力,为丽水人民享受更美好的生活提供电网支撑。建设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丽水大数据中心、国网浙江紧水滩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全要素、多领域的智慧大花园格局。建设覆盖丽水全域的无人机自动机场集群。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国网丽

水供电公司、市发改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九、高要求推进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丽水市“一带三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一带三区”发展规划实施,研究审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下设立由市领导挂帅、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参加的“一带”和“三区”4个协调工作组,分别指导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一带”和“三区”发展及其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一带三区”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规划衔接。以“一带三区”发展规划为引领,推动各级各类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之有机衔接,确保总体要求和主要指标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高质量编制实施“一带”南城生态工业、碧湖新城和“三区”经典文创、乡村振兴、特色风情等五个跨山统筹示范性平台建设方案。

(三)健全推进机制。成立国土空间、财政金融、教育资源、人才资源、产业招商等多个专项统筹工作小组,由相关市领导担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研究建立统

筹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示范区建设方案和专项推进方案,把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谋划有利于“一带三区”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相关行动方案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四)强化考评机制。建立“一带三区”推进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一带三区”发展规划,对“一带”和“三区”有关县(市、区)实行差别化捆绑考核评价,并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同步建立激励机制。各级组织部门要建立“一带三区”发展干部培养机制,将“一带三区”推进工作业绩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抓好督促落实。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和经验总结推广,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一带三区”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

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为建设

美丽丽水,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1.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政策措施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

2. 强化市县两级主管和相关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设在县(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现场执法。各级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应明确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设机构和职能,确保机构、有人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乡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发挥好“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强化其他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执法的协作配合,在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好网格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鼓励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的方式,组建一线生态环境巡查队伍。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二)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体制

1. 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调整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组〔2019〕2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在各县(市、区)设立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征求县(市、区)党委意见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除莲都区以外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下属机构干部出国(境)审批、个人事项报告、人事档案、年度考核、教育培训、工资津贴、医保社保等,以及人员招聘选调、机构实名制管理等日常工作委托各地管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管理体制暂维持现状。管理体制调整后,要注意统筹生态环境干部的交流使用。

2. 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体制按照省委编办、省生态

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调整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办发〔2020〕17号)等文件执行。县(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丽水市XX生态环境监测站,具体工作接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领导,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

3.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按照《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丽委办发〔2019〕47号)要求,坚持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依法统一行使有关执法职能。

(三)强化生态环境机构及队伍建设

1.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在不突破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

2.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优化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力量配置,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按规定统一执法人员着装,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执法证件。配齐配强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配置,保障一线监测、执法用车,按需配备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加强人员培训,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

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后,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设立党组。各生态环境分局基层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所在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本级生态环境分局党组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纪检监察管理体制,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运行机制

1.强化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与美丽建设领导小组合并合署),研究解决本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及工作目标、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分解落实和协调推进。

2.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案件移送、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无缝对接。

3.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生态环境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共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环境监测执法等情况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负总责,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快制定本地改革具体方案,保障改

革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二) 稳妥处理人员划转

市委编办牵头做好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调整等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委牵头做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做好干部管理和党组织设置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做好人员调整、划转等工作。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机构和编制进行优化配置,合理调整,实现人事相符。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和人员划转的具体条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确保队伍稳定。

(三) 做好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牵头做好经费保障、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划转等工作。各级财政要充分考虑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改革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相应级次的财政预算体系给予保障。改革期间,生态环保部门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支出由原渠道解决,划转基数随机构调整相应划转。人员待遇按属地化原则处理。各地经费保障标准依法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衔接好改革前后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进行。各地要继续做好年度生态环保相关资金的安排,对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属地党委、政府工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属地财政

予以资金保障。

(四) 妥善处理资产负债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规定权限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按照债权债务随资产(机构)走原则,明确债权债务责任人,做好债权债务划转和交接。各级政府承诺需要通过后续年度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解决的债务问题,待其处理稳妥后再行划转。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需的办公及业务用房,由属地给予充分保障。

(五) 办理档案处置

市档案局按照职责做好档案移交指导等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形成的档案,应按规定做好收集、整理、数字化等工作,整体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改革后新组建的机构,应建立档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档案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明工作纪律,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确保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落地。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2.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1.1 编制目的	2.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1.2 编制依据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3 适用范围	3.1 丽水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1.4 工作原则	3.2 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
2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4 预防预警机制

-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4.2 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群体性事件响应
5.2 较大(III 级)群体性事件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培训保障
7 附 则
7.1 奖励与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全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信访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 1.3 适用范围**
-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本预案所指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众性事件,主要包括:
- (1)聚众冲击围堵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等重要警卫目标的;
- (2)聚众堵塞国家铁路、高速公路及重要交通枢纽的;
- (3)聚众阻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的;
- (4)聚众围攻、哄抢国有企业、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及其他公私财物的;
- (5)未经批准的罢工、罢课、罢市,违法聚集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引起跨县(市、区)、跨行业连锁反应的;
- (6)影响社会稳定非法宗教活动;
- (7)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大规模事件;
- (8)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 (9)重大文体、商贸、金融活动中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 (10)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策划的大规模非法聚集、闹事事件;
- (11)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大规模群体性行为。
- 1.4 工作原则**
- (1)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和问题。高度重视,做好预防和应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升防范化

解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能力水平,有效防止和避免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范围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具体处置过程中,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指挥员及其权限。

(3)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

(4)强化信息,把握主动。强化预测预警预防,建立多渠道、多行业、多形式的情报信息队伍,扩大信息搜集范围,增强信息深度,提高信息准确性。健全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力争将事件扼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5)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要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慎用武器警械,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发生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6)快速反应,相互配合。大规模群体性事

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建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之间纵向和横向的协调联系机制,上下呼应,互相配合,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同时,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7)加强教育,正确引导。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预防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整个过程,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印发通告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要按照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组织好信息发布工作。对国内外歪曲性报道或谣言应及时予以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

2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划分为三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

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

(4)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学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7)参与人数在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罪犯10人以上的暴狱、越狱或者聚众劫狱事件;

(9)出现全市范围或跨县(市、区)、跨行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影响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2.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省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学校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县(市、区)或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影响性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2.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在国家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

(3)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的群体性事件;

(4)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5)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政府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3.1.1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涉及跨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群体性事件,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处置大规模群体

性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事件的处置工作。

3.1.2 市应急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事件涉及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3.1.3 市应急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确定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具体分工;

(3)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

(4)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中外记者采访等工作事项;

(5)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有关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6)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1.4 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制定本部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挥、决策,并根据本部门职责具体负责某项工作的开展;督促事发地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

(1)市委政法委:积极做好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协调、指导工作;及时收集情报信息,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事态进展的分析研判工作,

为指挥部决策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2)市纪委监委:组织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对有关部门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而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开展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

(3)市委组织部:参与处置因机关单位人事改革、人员调配、考核奖惩、农村离任村干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4)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对外宣传口径的审核、把关;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引导;加强对相关媒体的管理和指导,及时发布权威正面信息。

(5)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参与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有关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的涉外事项。

(6)市发改委:参与处置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7)市商务局:参与处置因对内贸易活动及因涉外商务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8)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等职能,加强相关保障工作;参与处置因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9)市教育局:参与处置学生、教职员参与的或教育系统内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指导做好参与事件学生、教职员的教育、疏导工作。

(10)市公安局:领导和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做好情报信息工作,维护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11)市国安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现和搜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及各种敌对势力在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损害国家安全利益、危及社会稳定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2)市民政局:参与处置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规划、政策、标准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3)市司法局:负责协调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调处工作;办理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法律审核、提供法律意见,为事件妥善处置提供法律支持。

(14)市财政局:参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15)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处置因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6)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处置因复员退伍军人、军转干部因安置、待遇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处置因自然资源征收、征用、规划、开发、利用和权属纠纷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空间规划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8)市建设局:参与处置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9)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因公路和水运交通问题及出租车、网约车等经营管理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0)市水利局:参与处置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旱涝灾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事纠纷等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1)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处置因耕地、涉农负担、渔业安全事故、渔业水域污染、农牧场使用权属纠纷及农垦经营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2)市文广旅体局:参与处置因文化活动、广播影视节目相关内容、新闻出版相关内容以及因体育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3)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24)市国资委:参与处置所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中出现的因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处置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项目实施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5)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处置因环境保护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6)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置因工商行政管理活动,因假冒伪劣餐饮环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以及制假造假等违法犯罪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7)市外办: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的涉外事项。

(28)市信访局:参与处置因信访问题引发

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对话、疏导、化解、劝返等工作。

(29)市经信局：参与处置因通信故障、通信服务、通信管理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30)市金融办：参与处置因金融机构、网贷平台、经济案件、金融投资受损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1)市综合执法局：参与处置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城市管理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2)丽水海关：参与处置因出入境检验检疫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4)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参与处置、协调因金融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5)丽水银保监分局：参与处置银行业、保险业以及涉及银行、工保险作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6)丽水军分区：参与处置现役军人因安置、待遇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7)武警丽水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8)市总工会：参与处置因职工权益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有关单位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9)丽水电业局：参与处置因电力生产、建设、经营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40)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处置工作。

3.2 市政府应急指挥部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设立事件处置应急指挥部，明确负责

人、办事机构和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事件处置工作；确定相关部门及单位的职责及具体分工；研究、制订事件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并加强监督；研究、制订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和请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成员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发生跨县（市、区）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设置地点及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命令。

(2)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工作事宜。

(3)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4)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

(5)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6)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并组织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7)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4.1.1 各地、各部门要制订针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有效的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特别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搜集的范围,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传报的效率,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4.1.2 预警信息。

(1) 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 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发生在单位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有关人员或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4.1.3 对可能属于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I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性信息,市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市政府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市政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4.1.4 各级政府应当避免决策不当或者失误而侵害群众利益,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及时总结国内外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经验

教训,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研究。各级信访部门和基层组织及相关社会团体,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开展相关咨询,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及时化解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2 预警行动

各地、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4.2.1 情况属实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在迅速向市政府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情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4.2.2 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及时报告市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群体性事件响应

5.1.1 响应程序。

(1) 启动。

①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时启动本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处置工作。市级预案启动后,事发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各自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②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应急总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情报信息、行动处置、新闻宣传、

政策法规教育等职责，并加强协作沟通。

(2)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①事发地政府的主要任务：

统一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统一调用有关部门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工具、装备器械和其他物资等资源，决定重大处置措施。

指令有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带头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

异地聚集的，群众来源地政府应当劝阻本行政区域内的群众不要再到异地聚集，并指派有关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的接返工作。事发地政府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教育和送返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参与事件处置，不得推诿。

②事件涉及部门、单位的主要任务：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疏导、劝解工作，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渠道及正当的申诉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负责人直接与群众代表对话。

迅速研究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努力化解矛盾。

③公安机关根据党委、政府决定，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采取严密措施，切实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

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

对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

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

5.1.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信息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小时)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各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最迟不超过2小时)报告省政府。

(2)市应急总指挥部和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了解、研究并续报有关信息。

(3)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

(4)信息报送内容：

-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②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
- ③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
- ④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

⑤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⑥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信息报送形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5.1.3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

(1)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函》(国办函〔2005〕63号)的要求执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市级各主要新闻媒体可按照规定及时通过内参反映情况。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报道,或者经批准,由事发地主要媒体作适当报道,引导舆论。

(2)重大事项信息发布的组织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总指挥部会同宣传部门共同负责,必要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后处理。

(3)一般事项的新闻发布工作,经市委、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市级有关部门,会同宣传部门负责处理。

(4)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遵守纪律的原则。对国内外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5.1.4 后期处置。

(1)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时开展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伤亡群众的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2)事件平息后,事发地政府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3)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开展事件的损失评估工作,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上报。

(4)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事发地政府、参与事件处置的市级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预案。视情提出修改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建议;视情提出修改或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5.2 较大(Ⅲ级)群体性事件响应

较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并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需要或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请求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建议,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督导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1)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市经信局应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各地区应建立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物资储备制度。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

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满足处置需要。储备物资应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6.4 人员保障

各地应组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公安民警、武警、医疗卫生人员及有关专家等组成。

6.5 培训保障

积极组织开展应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做好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处置力量的培训保障工作。

7 附 则

7.1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及有关成员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政策、作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或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敷衍了事,不负责任,引发大规

模群体性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的。

(2)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及时了解,不做细致工作,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因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群众集体上访或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4)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不当,甚至压制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及时处置,致使可以避免的影响和损失未能避免的。

(5)违反规定指令公安机关参与非警务活动或违反规定派出警力处置,或滥用强制措施、警械,或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造成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的。

(6)在预防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是丽水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11〕126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稳妥地处理好因劳资矛盾纠纷,特别是因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丽水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丽水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7〕11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快速反应、协调配合、控制局面、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本级因用人单位欠薪引发30人以上讨薪人员围堵党政机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生产生活秩序、严重堵塞交通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根治欠薪工作。

2.2 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受理社会应急联动“110”接警报告、12345统

一政务咨询举报投诉热线以及相关部门重大欠薪事件报告,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快速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指令。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情况,要求有关成员单位派员成立联合处置小组,协调处理因企业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3)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协调和指挥,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数额,监督企业按法定程序发放职工工资,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并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各自领域、行业欠薪处置工作。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公安部门负责维持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受理人力社保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宣传部门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意识,引导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意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防止网络恶意炒作。

(7)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等工作;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8)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经营资格的审查,并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9)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判、执行涉及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经营者恶意欠薪逃匿或转移资产的,及时介入,依法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及执行措施,及时查封、扣押、冻结相关财产,依法查处转移资产的行为。

(10)信访部门负责对因欠薪引发的集体上访事件的受理、协调和督办工作。

(11)工会组织负责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并报告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协同处置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恢复企业生产秩序。

(12)卫生健康、消防救援、人民银行等其他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处置

(1)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报告后,应在20分钟内做出案情初步判断,在30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为:①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用人单位、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伤亡等情况。②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预测。③当前已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情况。④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映。⑤其他已掌握的情况。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迅速启动预案,通知有关单位赶赴现场应急处置。

(2)人力社保、工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后,单位分管领导应快速赶赴现场。讨薪人员在50人以上的,单位主要领导应到现场。事件发生地在市区范围内的,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公安部门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足够警

力,维持现场秩序,依法打击恶意讨薪、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4)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应服从指挥,主动配合,密切协同。

(5)在劳动者生活确实困难或用人单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紧急情况下,应启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或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已查实的所欠劳动者部分工资或生活费,解决劳动者生活困难,及时平息事态。

4.后期处置

(1)对因资金不到位、工程款拖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工程质量等问题引起源头性欠薪案件,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数额,责令欠薪企业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同处置源头性欠薪案件。

(2)公安部门及时受理并依法快侦快办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以及引发的治安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讨薪、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3)有关部门应督促、帮助用人单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后期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涉及有劳动争议的事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当及时启动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5)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对欠薪案件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的执行。强制执行用人单位财产后,依法优先偿付所欠劳动者工资及预先垫付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

(6)人力社保、发改、建设、交通、水利等有

关部门应将发生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用人单位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或黑名单,实施重点监控和信用惩戒。

(7) 司法行政部门对劳动者因拖欠工资问题申请法律援助的,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加强诉讼指导。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5.其他事项

5.1 评估完善

(1)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各地的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处置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单位的基本情况、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处理结果、社会影响评估等。

(3)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需要及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和职责,并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以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2 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可能引发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不关心或推诿、敷衍,致使问题和矛盾激化的;

(2)对处置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工作不重视,不尽责,措施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善后工作不到位,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或推诿扯皮、配合不力再次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医疗救助服务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1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高质量做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16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制定医疗

救助政策,指导县级医疗救助政策的落实、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的认定工作,及时上传相关认定信息。财政部门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卫健部门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农业、人社、残联、工会、慈善、商业保险等部门或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章 救助待遇

第五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新增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经认定后当月资助参保,次月生效。个人当年已参保缴费的,不退保费,次年起资助参保。对退出对象,当年参保继续有效,次年起不再资助参保。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含持外配处方到医保谈判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购药)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一)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解决。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住院、特殊病种门诊自负合规医疗费用不超过4万元的按75%的比例予以救助;4万元以上的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特殊病种门诊自负合规医疗费用不超过4万元的按65%的比例予以救助;4万元以上的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对象、救助待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五)以上四类救助对象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年度救助封顶线15万元。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普通门诊直接刷卡结算产生的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按50%予以救助,年度救助封顶线1000元。

第七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民政部门牵头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医疗救助对象患重大疾病经医疗保障制度、商业保险报销后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高,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第四章 救助流程和管理

第九条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在纳入“一站式”结算管理医疗机构就医产

生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即时结算。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与民政、卫健等部门做好业务对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拓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范围。对于无法通过“一站式”结算的,按照“最多跑一次”、“承诺办”等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费用结报工作。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本办法规定的一个医疗救助结算年度。一个医疗救助结算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次年6月30日前申请救助。

第十条 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罕见病用药保障实行统一的药品、服务项目、医用材料目录。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的定点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经办机构推送的信息,对困难人员做好身份标记,在入院登记、就医结算等环节进行重点提示。

第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医疗机构对困难人员的服务行为全面纳入服务协议管理,明确医疗机构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考核,对困难人员自费药品、自费诊疗服务使用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指标纳入考核。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年度收支平衡原则,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医保部门应根据批准后的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向财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资金用款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医疗救助资金支付

对象、支付金额等内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要求,完善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医疗费用审核、结报拨付和结算模式,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获得医疗救助结报,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资金拨付效率。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医疗救助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发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医疗保障部门应通过网站公告、张榜公布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地医疗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医疗救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和专款专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管理部门、经办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医疗救助资金的,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办法》(丽民〔2018〕76号)同时废止。市内各地医疗救助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 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

84号)和《转发应急管理部等单位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138号)精神,针对其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的职业特点,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制定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一、强化职业荣誉保障

各地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及新春团拜会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发表新年贺词时应列入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群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纳入日常地方政府表彰奖励范围,特别是对执行重大灭火救援、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的,应予以表彰奖励;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具体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实施。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获得记功以上表彰奖励时,由其配偶或父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家庭走访报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名录载入地方志。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走访慰问正式入队的消防救援人员,并为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举行迎接仪式。

二、落实抚恤优待

在国家未出台相关抚恤政策前,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抚恤相关经费由属地财政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消防救援人员抚恤政策执行,牺牲评定工作由人社、退役军人和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实施。各地应当关怀尊重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遗属,开展各种形式的抚恤优待活动,并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

三、落实薪资保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精神,继续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原有地方福利补贴等待遇,其中消防救援人员绩效考核奖励

经费按照地方公务员对应级别进行核定。按照《浙江省公安厅等三部门关于全省合同制消防战斗员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48号)文件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总体工资按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35%予以保障,在此基础上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的高危补贴,同时落实五险一金、伙食费和公用经费等保障经费,以增强职业吸引力。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按照保额不低于15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急性病险。以上事项所需经费列入属地财政年度正常预算予以保障。

四、落实医疗优待

市级确定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为紧急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各县(市、区)确定不少于一家综合能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作为紧急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开设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救所需药品及血液,并实施先救治、后缴费。定点医院联系人信息应报所在地卫生健康委及消防救援支(大)队存档。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本市各级医疗机构挂号、体检、住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医院在其优先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志。

五、落实交通出行优待

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本辖区内持有效证件乘坐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等交通工具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机)、乘车(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

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窗口和标志。市级交通部门按程序为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统一办理专用一卡通。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持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

六、落实参观游览优待

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待遇。鼓励非国有单位经营的风景名胜区、文化服务设施等向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提供优惠服务。

七、强化人才建设保障

鉴于消防职业高危、专业人才保留难的实际,将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地方住房保障范畴,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各类保障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实物配租保障。

八、明确落户和家属随调安置政策

按照上级落户政策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就地落户或易地落户。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调整交流的,对其符合条

件的配偶按照相应权限及时办理工作随调。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配偶无工作的,享受驻地部队优待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配偶,未就业期间补贴参照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政策执行,所需经费列入属地财政年度正常预算予以保障。

九、完善子女教育优待机制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由教育行政部门在驻勤地、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范围内就近优先安排相应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同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优待按照《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和《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执行。入职满3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在申请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入学时,在同等情况下可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

其他职业保障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所有保障政策,若国家、省级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再做调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 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

丽政办发〔2020〕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统筹协调,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丽水市区权责一致、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新格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丽水市与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事权划分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权责统一、精简效能原则。树立“市区一盘棋”理念,丽水市本级突出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重大决策、重要资源、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中心城区的部分事权,做到责权统一、无缝对接、精简高效。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事权划分后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二)事权法定、边界明晰原则。法律法规或上级有明确规定由设区市行使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事权,对外仍按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规定的职权执行,对内由市、区两级政府、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门在内部进行职责分工: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南明山街道辖区范围内(不包括南明山街道中岸圩、小白岩)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以绕城南路和金丽温高速公路为界,绕城南路(塔下大桥至金丽温高速段)以南、金丽温高速公路(大溪大桥至绕城南路段)以西区域(以下简称开发区管理范围)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在开发区管委会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莲都区主要负责除中心城市开发边界、白云森林公园和南明山街道辖区范围外的莲都区行政管辖范围(以下简称莲都区管理范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以下简称莲都分局)在莲都区政府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市政府事权是指在白云森林公园和中心城市开发边界(不包括南明山街道辖区范围大部

分,包括南明山街道中岸坪、小白岩)范围内(以下简称市政府管理范围)(除农转用、农民建房、房屋平改坡、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在市政府领导下直接行使。

(三)重心下移、强化基础原则。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切实减少办事层级。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除小部分需要强化市级统一管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依法依规委托区级和开发区管委会行使。

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调整完善市与区事权划分的具体意见

(一)市政府与莲都区政府的事权划分。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方面: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9〕34号,下同)要求,莲都区政府负责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和收益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施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管理等工作。莲都分局承担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负责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含中心城区,不含南明山街道)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无房户、困难户用地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市区(含中心城区、莲都区和开发区)商住用地总量调控,负责莲都区商住用地出让计划的审核。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面:莲都区政府负责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南明山街道除外)的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工作。负责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市政府管理范围内的农民建房、房屋平改坡、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类规划管理。莲都分局负责受理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南明山街道除外)的项目用地申请,核实用地规划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履行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组织拟订“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涉及市直部门协调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履行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履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含用地复核验收)以及规划执法配合等规划管理职责。按照审批权限下沉原则,负责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南明山街道除外)的房屋平改坡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负责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南明山街道除外)的农民建房、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规划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转报,负责市政府管理范围内的的规划管理工作(不含农民建房、房屋平改坡、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类)。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莲都区政府负责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相关总体规划内容的监督实施工作;负责莲都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管辖范围内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实施工作。莲都分局会同属地乡镇政府按职能分工具体承担莲都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莲都区管理

范围内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工作，负责会同莲都区政府对行政区范围内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工作，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负责指导莲都区管理范围内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集体土地征收方面：莲都区政府负责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和集体土地征收涉及莲都区相关街道（包括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的地类认定工作。莲都分局负责莲都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报批程序，配合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工作指导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具体项目的地类认定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制订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地类认定的相关工作规则。

矿产资源管理方面：依据《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下同），莲都区政府负责拟定莲都区（含中心城区范围、白云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内的莲都区矿业权管理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莲都分局负责提出莲都区（含中心城区范围、白云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动态监管和信息发布。负责矿业权出让和各类收益的征收管理工作。

作。负责矿业权督察、矿山粉尘防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负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管理古生物化石。承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莲都区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核，监督指导莲都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二）市政府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事权划分。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方面：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和收益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施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国有土地储备等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承担市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开发区出让项目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交易平台账号进行发布和交易。开发区分局承担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市区（含中心城区、莲都区和开发区）商住用地总量调控，负责开发区商住用地出让计划的审核。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面：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南明山街道范围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工作。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农民建房、房屋平改坡、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类规划管理。开发区分局负责受理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用地申请，核实用地规划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履行农

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组织拟订“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承担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履行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履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含用地复核验收)以及规划执法配合等规划管理职责。按照审批权限下沉原则,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平改坡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农民建房、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规划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转报,负责市政府管理范围内的的规划管理工作(不含农民建房、房屋平改坡、危房修缮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类)。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相关总体规划内容的监督实施;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南明山街道行政范围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发区分局具体承担该范围内的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以及南明山街道范围内的村庄规划审查工作,并按程序上报审批;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管理范围内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集体土地征收方面: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和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南明山街道的地类认定工作。开发区分局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

土地征收报批程序,配合开发区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具体项目的地类认定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制订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地类认定的相关工作规则。

矿产资源管理方面: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拟订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区矿业权管理政策(发文程序与市自然资源局双方共同协商),组织实施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开发区分局负责提出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调处矿业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动态监管和信息发布。负责矿业权出让和各类收益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督察、矿山粉尘防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负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管理古生物化石。承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莲都区统一对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监督指导开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其他:丽景民族工业园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管理审批职能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以上事项涉及财政收支的,暂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执行,下步由市政府另行研究明确。

(四)如今后涉及中心城区、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区域调整的,事权管

理按照调整后的范围实行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委编办、莲都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承接相应任务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力量方面给予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事权划分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未明确的事权,依职责协商确定。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明确责任清单。莲都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承接的划分事权负总责。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重大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细化明确市自然资源局与莲都分局、开发区分局之间具体事项的职责边界,形成事权责任清单。

(三) 加强沟通协调。市与区事权明确以

后,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不得自行协商随意调整,确需进行调整的,报市政府审定。在开发区“二次创业”平台建设的体制机制改革过渡期,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加强会商,平稳过渡,实现平稳有序交接。

附件:市本级、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边界示意图(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巩固我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成果,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新体系、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

灾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到2022年底,我市实现“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局,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要窗口”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防范能力、治理能力、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补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多种手段提升识别能力。按照“空天地、一体化”的要求,依托航天五院、省地勘单位、市测绘单位等专业技术力量,综合运用高分卫星等多种新技术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加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巡查排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群专结合提升监测能力。按照“专群结合、全面覆盖”的要求,推广使用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性专业化监测设备。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成为一支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

(三)部门合作提升预警能力。基于丽水城市大脑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深度对接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协同应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数字化建设,实现市县乡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模型、互联互通。依托丽水市小流域自然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建设试点,牢牢抓住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这一关键因素,不断强化预警阈值研究,科

学确定、动态调整重点地区降雨阈值,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发布风险管控清单。

(四)科技支撑提升防范能力。配合全省构建集地质灾害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大数据管理平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码”落地使用,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五)源头管控提升治理能力。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的要求,通过科学规划与综合治理,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大搬快聚、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健全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加强科研交流,储备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才,健全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地质灾害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以往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高、中易发区等开展风险程度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到2020年底前,初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到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二)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认真贯

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部署开展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极高、高、中、低风险区,为风险防控提供依据。到2022年底前,完成9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不低于26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

(三)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经济、实用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丽水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到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103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153处。

(四)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在全市网格员制度基础上,依托“地灾智防”APP,实现远程应急防灾指挥联动,提升群测群防员巡查排查智能化、信息化,实现群测群防员巡查排查防灾成效最大化。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报预警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形成1600人左右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并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五)增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能力。不断增强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能力,以丽水市小流域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建设试点为依托,加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在全面总结地质灾害与降雨关系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发生风险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自然资源

和规划、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六)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全部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

(七)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3号),落实落细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制度和责任体系。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大搬快聚、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2022年底前,完成87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讲政治、讲大局,从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时间,密切配合,并将“整体智治”行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的组织和协调,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要

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行动,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的督查考核,并对结果进行通

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丽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则》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裁决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裁决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

处的行为。

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第三条 丽水市各级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的工作程序,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没有明确的,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便

民、高效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是法定的实施主体。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本级政府的行政裁决案件。

第六条 行政裁决主要适用于对以下特定民事纠纷的处理: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权属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行政裁决的其他民事纠纷。具体行政裁决事项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梳理公布。

第七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供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含信函、电子数据交换形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由行政机关当场记入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十条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当场或者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行政裁决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更正的内容(补正期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申

请人逾期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申请事项符合受理条件且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包括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等)发送被申请人,通知其在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五)申请事项属于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土地权属争议的,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由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先行组织调解。调解工作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久调不决。

第十一条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第十二条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发送申请人。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将办理行政裁决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行政裁决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十五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行政裁决机关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且没有继承人或者其继承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行政裁决机关应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行政裁决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主动向行政裁决机关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重新评估及其他证明行为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行政裁决机关指定。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办理期限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必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

内作出行政裁决。

依法需要鉴定、评估、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九条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双方调解。调解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后仍未达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可以依照《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若干意见》(丽中法〔2012〕150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居中裁判案件。

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可采用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并可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理。

组织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7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

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一般案件,行政裁决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
- (三)认定的事实;
-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五)裁决内容和理由;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行政裁决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
- (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生效后,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

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且通过调解难以化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决案件时,需要其他职能部门提供行政管理资料或者专业技术方面支持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行政裁决工作高效运行。

第二十七条 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和具体承办人员。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能力建设。

第二十八条 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单位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大本单位行政裁决事项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第二十九条 行政裁决机关及办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法律文书、笔录、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裁决的受理、调查、审查、调解、决定、送达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对有关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妥善管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法治督察、法治丽水(法治政府)考核。行政裁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裁决机关不得向行政裁决申请人收取申请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 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 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1 总则

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保障,是指在公共安全领域开展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完善和改进技术装备,建立科技专家库,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科技支撑体系,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整合各相关方面科技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专家的作用,普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的自救、互救知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1.2 编制依据

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和《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的、跨县(市、区)行政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技术保障行动。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2)科技为先,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大数据、5G、区块链、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预防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事发地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行动的牵头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各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

(4)整合资源,协同保障。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作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协同各行业、专业、学科的技术专长和优势,为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

2 组织保障体系及职责

2.1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及其职责

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科技保障工作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市科技保障组接受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市科技保障工作组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及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公共突发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确定科技保障工作方案;负责对方案的响应与终止;部署和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县(市、区)对事发地区进行紧急技术支援;视情况决定成立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决定其他有关重要科技保障事项。

2.2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为科技保障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可视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科普组、技术攻关组、技术鉴定组等,成员由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并邀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1)组织突发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2)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3)贯彻市科技保障组的批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之间

科技保障工作。

(4)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调查;组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

(5)联系组织市级各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6)组建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7)开展公共安全方面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8)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评估、督促和检查。

(9)承担市科技保障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主管部门为市科技局,其他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丽水海关、市机关服务中心、市广电总台、丽水供电局、电信丽水分公司、移动丽水分公司、联通丽水分公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组织公共安全领域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震后趋势判断;

协助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外国专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

(二)市发改委: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协助安排与科学技术保障相关的重大项目。

(三)市经信局:负责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信息网络运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通信事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四)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对学生开展涉及公共安全的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协助组织高校科研力量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的人才培养和引进。

(六)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报告;负责对地质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山林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水污染纠纷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辐射源丢失和辐射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八)市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供水和城市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中的突发事故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市政设施以及城市道路塌陷、大桥垮塌等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因突发自然灾害

引起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市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险情、水事纠纷等突发事件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生物灾害、动植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动植物疫情疫病以及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二)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的技术设备、设施的紧急进口贸易工作。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害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对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灾害人员救护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水旱、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指挥等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十六)市统计局: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对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影响等方面统计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七)市人防办:负责做好人防警报的建设管理和技术保障,并按市政府指示,组织防灾警报信号发放工作。

(十八)市大数据局:负责市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市级政府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九)丽水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中有关进口技术设备、设施的紧急通关工作。

(二十)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的后勤服务工作。

(二十一)市广电总台:负责广播电视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二十二)丽水电业局:负责做好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二十三)电信丽水分公司、移动丽水分公司、联通丽水分公司:负责通信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信息网络事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4 科技专家库

科技专家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智囊团和重要参谋。建立市突发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收录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的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救、事件评估等方面积极作用,及时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响应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市科技局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成立市科技保障

工作组,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科技保障工作组成员单位的科技保障工作;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展开科技保障行动。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主管单位的科技部门,及时做好事件应急处置的先期科技保障工作。

(2)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与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主管单位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科技保障需要。

(3)市科技保障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市科技保障组会议,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

(4)立即收集、汇总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汇报;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技术调查,并及时续报。

(5)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中遇到技术难题,立即派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开展科技保障紧急支援,现场指导科技保障工作。

(6)组织专家进行突发公共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7)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工作若遇到重大科技难题,立即展开科技检索,并组织我市相关科技专家进行紧急科研攻关,或向有关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科研单位请求技术支持。

(8)派出技术保障督导检查组,检查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督导科技保障工作的开展。

4 响应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由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宣布科技保障行动结束,同时做好科技保障的善后

处理工作。

5 调查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工作结束后,市科技保障工作组派员参加事件评估;或由市科技应急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办。

6 保障措施

6.1 科普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科普宣传周、各类科普宣传日和各类新闻媒体,向公众普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的预防防范、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预防防范、紧急避险(难)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信息资源保障

加强对国内外先进应急处置技术的搜集,逐步建立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

6.3 技术支撑保障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防、预警与调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提高科技防范整体能力,形成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科技支撑体系。

6.4 科技创新保障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注重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物资保障等方面技术成果推广和应用。

6.5 科技专家保障

建立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技术处置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6 资金装备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6.7 协同应对保障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协同配合,确保技术保障任务完成。

7 监督与管理

7.1 人员培训

加强科技保障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应急处置现场科技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

7.2 方案演练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应根据应急准备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本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意识和协同保障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市科技保障工作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规定给予处分。

8 附则

8.1 方案管理与更新

本方案由市科技局牵头起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随着形势变化和科技进步,需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本方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

8.2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继续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延长《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07〕7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各起草(执行)单位在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请市政府修改相关文件,并重新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起草(执行)单位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规划区内村集体留地及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4〕4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07〕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3〕9号	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快速达成省政府三年见成效的要求,加快建立丽水高质量、现代化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把握新基建历史机遇,聚焦数字基础设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创新型基础设施三大重点方

向,全面落实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万亿计划(“NI10000计划”),充分结合丽水当地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特色、城市发展的新需求,以“绿色生态、智慧康养、乡村治理、产业融合”等特色行动为抓手,全面落实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千亿计划(“NI1000计划”),全力打造新基建特色领先的标杆地市。

(二) 发展目标。

围绕“绿色生态、智慧康养、乡村治理、产业融合”的总体要求,践行生态、集约、高效的山区中等城市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加快丽水地区新型基础设施的统筹部署,以打造绿色生态新环境、智慧康养新名片、乡村治理新模式、产业发展新动能为重点,将丽水市打造成全国新基建特色领先标杆地市。到2022年,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高速、泛在、融合、智敏的高水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融合到城市生产生活,新型基础设施成为丽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的有效支撑。

打造绿色生态新环境。依托5G、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丽水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智能监测体系,实现空天地一体化国土、山林、水域的精细治理与生物多样性高效监管,全面提升水、大气、固废等环境监测治理水平,打造绿色生态新丽水。到2022年,新建自然资源与环保监测点位1000个以上,部署百万级以上行业感知设备,实现生态感知全域覆盖。

打造智慧康养新名片。推进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小镇等重点康养区域5G、物联网及设备的高质量覆盖,加快康养机器人、康养理疗床等智能康养设施设备的创新应用,建设“康养+文化+旅游+医护”的四位一体城市康养云平台,打造“少年养智、青年养心、中年养身、老年养生”的特色康养新名片。到2022年,实现重点康养区域5G网络、移动物联网网络的优质覆盖,建成10个以上智慧康养示范基地。

打造乡村治理新模式。推进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推进视频监控入农家,实现感知数据全面接入与共享。针对

乡村民宿聚集区等重点区域加快5G网络覆盖,建设基于CIM的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实现乡村治理一图感知、一屏服务的智慧化新模式。到2022年,部署行政村视频监控设备10万台以上,实现农村监控无死角;完成重点乡村民宿聚集区5G网络全覆盖。

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据赋能”生产新方式,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予强劲、可持续发展动能。加快推动农业智慧化升级,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积极探索丽水全域旅游智慧旅游新模式。到2022年,实现全市重点农业示范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5G网络、物联网感知网络全覆盖,建设一批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旅游示范平台。

二、重点实施八大行动

(一)统筹布局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加快5G网络设施建设。

推进5G网络高质量建设。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鼓励5G基站共建共享。加快莲都、青田、缙云城区及重要场所的精品网覆盖,有序推进县城以上及重点乡镇5G网络的连续覆盖,确保重点应用场景和区域实现连片优质覆盖。优先在有宣传示范效应的交通要道、产业园区、风景区及公共场所等区域进行智慧杆部署,有序推进杆塔资源的共建共享。到2022年,全市共建成5G基站6000个,主城区实现5G网络覆盖水平与4G网络相当,实现全市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连片优良覆盖,“微基站+智慧杆”的5G微基站点占比达到5%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铁塔公司、市各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2.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建设。

持续推进光网城市建设。加强城乡光网覆盖深度与质量,城市小区住宅全部实现光纤到户,所有行政村实现光网全覆盖,推动10G PON网络大规模应用部署,加速光纤网络扩容升级。到2022年,市县城区万兆到楼、千兆到户,所有乡镇实现千兆到村。(责任单位:市通发办、市各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推进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骨干网IPv6升级改造,提升行业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的IPv6浓度,显著提升IPv6的网络流量。开展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等网络技术的试验网建设,推动内容分发网络建设部署,形成面向AR、VR、MR、视频直播等领域的智能化、高效化内容分发处理能力。到2022年,全面完成IPv6升级改造,初步建成智能、敏捷、安全的下一代网络,信息通信服务实现按需供给。(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各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广播电视台网络改造升级。

加快广电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4K、5G、IPv6、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干线光缆传输网、广电宽带数据网、分布式广电云数据中心、新型融合智能终端、有线无线融合网等的升级改造,打造全IP化、分布式的兼具宣传文化和信息服务特色的新型广播电视台网络。统筹开展全市融合媒体广播平台建设,有序推进5G+4K/8K超高清试点、“无限丽水”APP改造升级和新闻综合频道高清化改造等工作,推动超高清应用从家庭向应急、教育、制造等领域的拓展。到2022年底,初步完成新型广播电视台网络改造升级,完成5G超高清移动播出制作系统建设和电视播控系统高标清同播改造。(责

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市广播电视台总台、丽水日报)

4. 建设卫星时空配套设施。

打造卫星时空信息服务设施。完善基于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的配套服务设施,为丽水在水文监测、智慧交通等领域提供系统授时、精准定位、数据处理等服务。新建卫星星座互联网地面设施,重点实现对丽水应急通信、山林偏远区域通信的网络支撑。到2022年,建成包括卫星地面接收站、便捷卫星通信终端在内的完备配套服务设施,实现对各类重点领域应用的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5. 优化布局云数据中心设施。

加快建设高水平数据中心。充分发挥丽水、云和等地在数据中心资源方面的优势,统筹建设1-2个大型云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型数据中心的淘汰改造升级,努力将丽水打造成全国生态、康养、农业农村领域的大数据基地,有效支撑丽水及周边地区政府数字化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社会建设。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边缘计算设施,促进分布计算、边缘计算和超级计算协同发展。到2022年底,推进布局新建1个以上大型数据中心,机架服务能力超过万架规模,各县(市、区)有序推进边缘数据中心节点建设,基本形成向周边省市产业辐射的大数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等)

6. 部署全域感知基础设施。

打造全域感知终端体系。推进公安、执法、建设、安监等条线视频监控设施共建共享,规模化部署人脸识别监控,实现街道、社区、乡村的

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进环保、水利、气象、林业、交通、安监、应急、康养、物流、工业等领域传感设施和服务终端共建共享,实现城区、山林、河湖等重点区域的物联感知全覆盖,构建智能、有序的万物互联环境。到2022年底,部署超千万个神经元节点,生态领域感知终端覆盖水平和服务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

建立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加大NB-IoT网络部署力度,按需新增建设NB-IoT基站,主城区及重点乡镇实现普遍覆盖,面向生态环保、城市治理、市政服务、工业制造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物联网网络重点乡镇以上覆盖,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市各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二)集约联动的城市数据中枢建设行动。

1.打造城市公共数据底座。

加强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保障,筑牢城市数据基座。按照互联互通、统分结合、充分共享、不重复投资的原则,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分级支撑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基于公共数据平台,开发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域系统,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安全有序融合应用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服务中的应用,建立集地理、人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筑、新基建等数字要素于一体的城市“一张图”。到2022年,建成城市公共数据底座,形成城市基础信息“一张图”。(责任单位:市

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局)

2.深化花园云城市大脑建设。

推进花园云城市大脑建设,打造全市数字能力集成创新枢纽。推进物联网、视频共享、融合通信等城市基础数字能力平台建设,加快形成物联网感知设备统一接入、视频图像资源全市共享、通信服务融合调度等能力。持续优化共性业务支撑能力、服务应用集成开放能力、运营分析管理能力,为城市大脑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应用提供有效支撑。加快部署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能力,构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交互、机器学习、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智能合约等通用技术组件,为“智治”政府建设全面赋能。到2022年,全面建成花园云城市大脑,数字能力集成创新枢纽地位初步形成,有效支撑生态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智慧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和谐共生的生态治理设施建设行动。

1.部署自然资源数智化基础设施。

打造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建设面向丽水全域自然资源的卫星遥感观测配套设施,支撑全市违建、基本农田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监测等应用服务,实现丽水全市国土空间“一张图”,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基于自然资源卫星遥感观测设施,建设物联网传感与视频监控设备地面观测、无人机设备天空观测为一体的空天地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AI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实现对百山祖国家公园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红线变化监测,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灾害隐患区域实现灾害预警防护等应用服务。到2022年,实现对丽水全域卫星遥感监测

全覆盖,完成丽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森林感知监控设备部署,实现对全市现有地质灾害点与森林灾害隐患区感知终端的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中心)

推进智能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河湖库保护等重点需求,加强瓯江沿线等重点流域、紧水滩水库和滩坑水电站等中大型水库与水电站等区域的感知终端深度部署。以省水管平台为基础,加快市级水利数据仓和特色应用建设,全面实现统一门户、统一用户、统一地图、统一安全。到2022年底,完成对市内瓯江沿线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设施的高质量部署,实现对全市30座左右中大型水库、近700多个水电站的生态流量下泄监控。(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丽水一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多样性监测专项网,在遂昌牛头山、莲都峰源等野生动物重点活动资源保护区进行视频监控与物联网感知设备部署,利用热感成像、红外监测、远程视频实时监控等手段,加强中华斑羚、鬣羚等珍惜野生动物的观测、跟踪与保护,有力打击违法狩猎活动。建设丽水重点保护植物多样性监测专项网,在百山祖国家公园、遂昌九龙山在内的自然保护区部署温湿度监测、土壤监测等感知设备,有效支撑对百山祖冷杉、九龙山榧等国家级重点野生植物的专项监测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监管平台,形成生物多样性监管“一张图”,有效支撑珍稀动植物的实时统计、监测、预警和保护,为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等提供数据和管理支撑。到2022年底,完成对丽水6大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动物与植物专项监测网络覆盖,

实现对全市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二类以上保护动物重点活动区域的专项监测设备部署,初步建成生物多样性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林业中心)

2.建设生态环保数智化基础设施。

建设生态环境智能化基础设施。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项目,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为方向,形成统筹水、气、噪声、辐射等各种环境要素,延伸至乡镇的监测网络体系,实现环境治理决策科学化、管理可视化、考核数字化。部署无人机、无人船、机器人、视频监控与感知终端等设备,加强对水、大气、固废等环境的监测管理,水环境领域在城市地下管网、重点污水排放企业、瓯江在内的主要流域和中大型以上水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部署,大气环境领域在市县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大气排污企业、主要建设工地等区域进行重点部署,固废环境领域针对全市垃圾处理站、重点固废排污企业等进行重点部署。集成地理信息、地面物联网观测、实时视频监控及社会经济统计等多源数据资源,以云计算、大数据、AI等技术为支撑,进行全面整合、智能分析、智慧预警,实现包括水质实时与大尺度监测、大气与固废环境动态立体化监测等重点应用,为丽水成为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成果经验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打造丽水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及动态展示平台,建立GEP核算报表体系,提供“丽水GEP核算一键版”自动计算、展示和推动服务,打造全国GEP核算及动态展示样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到2022年底,水环境领域完成市区地下管网主要节点、重点污水排放企业、

全市中型以上水库的水质监测设施部署,大气环境完成县级以上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大气排污企业和大型工地的感知设备部署,固废环境领域完成县级以上主城区内主要垃圾处理站、全市重点固废排污企业的感知终端部署,建立完成丽水GEP统计报表制度,为全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监测专题数据产品。

(四)精细善治的城市治理设施建设行动。

1.深化城市管理数智化基础设施。

推进城市建设领域智能化基础设施部署。加快市县主城区在建工地智能感知设备部署,整合建筑工地人员管理、设备运行监控、远程视频监控、施工环境监测等数据信息,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加快市县保障房智能感知设备部署,归集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和坐标、项目总套数、保障房分配入住情况等基本信息,打造全市住房保障一张图,实现保障房精准分配。加大市县危旧房监测力度,依托北斗高精度卫星、无人机以及高精度传感器设备对危旧房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危旧房提前预警。建设基于CIM的建管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智能化、移动等技术实现管理业务纵向打通,数据实时互联。到2022年底,市县主城区规模以上在建工地、保障房、危旧房80%部署智能感知设备,建成全生命周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城市管理领域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管理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市县主城区公共设施(窨井盖、路灯、垃圾桶等)、重点区域场所(公共活动中心等)、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油烟管道等智能感知设备部署,实现对城市网格化管理、可视化监控。到2022年

底,市县主城区公共设施、重点区域场所、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管道100%部署智能感知设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建设一体化智慧执法平台,对不同来源、不同渠道事件统一接入、统一受理,依托城市大脑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对人行道违法停车、流动摊贩、油烟排放、出店经营等事件智能化分析,实现城管领域智能识别、抓拍、提醒、派单全流程执法,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率,建成智慧执法平台。(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智能化基础设施。提升餐饮智能化监控水平,加快城市大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等视频监控设备的部署,并接入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平台,打造餐饮“阳光厨房”工程。推进特种设备智能化监控,针对全市所有在用乘客电梯加装NFC芯片,建设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动态监管、应急协调指挥、风险监督等功能。到2022年底,城市大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100%部署视频监控设备,全市所有在用乘客电梯100%加装NFC芯片,建成全市特种设备电梯应急处置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夯实城市安全数智化基础设施。

扎实推进丽水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战略,聚焦智慧警务创新应用,牵引现代警务智能化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智慧警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一代公安网、新一代公安大数据安全体系、警务云平台、物联感知体系等,做大做强物联感知体系,持续开展智能化视频监控、治安小区建设,为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不

不断提升智慧警务公共支撑平台建设,搭建丽水公安大数据平台基座,深化实战应用,实现“数据服务实战,警务智能高效”的建设目标。强化指挥、管控、侦查、防控、交通管理、民生服务(含银龄卫士)等智慧警务创新应用,全面助推丽水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到2022年,建成警务云和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移动物联网感知设备实现全市社区和主要乡镇村庄100%覆盖,全市小区100%部署感知设备,实现对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出口带宽管控,建成公安大数据平台、融合指挥子平台,“银龄卫士”实现丽水市全域覆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推进应急管理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推动卫星通信地面接收配套设备深入乡镇,配备无人机、卫星便携站、应急通信指挥车等应急指挥设备,加大救援机器人、智能消防车等快速响应、全域直达型救援装备应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完善升级应急管理平台,有效支撑消防管理、防汛防台、小流域治理、危化车辆管理、矿区监管、城市内涝监管等典型应用场景。依托花园云城市大脑,推动基础设施数据、环境数据、保障资源数据、事故数据等监测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互通,加快建设应急管理数据图谱、专题数据库、数据分析模型和综合分析研判系统,提升各类突发事件趋势研判和预警、统一部署及救援实战能力。到2022年底,高空瞭望设备覆盖丽水市区,卫星通信地面接收站配套设备实现乡镇及以上全覆盖,全面实现消防管理、防汛防台、小流域治理、危化车辆管理、矿区监管、城市内涝监管应急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建设乡村治理数智化基础设施。

推进乡村治理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化与乡村政务深度融合,推动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在行政村的全覆盖。完善乡村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构建快递到乡、配送到村组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响“丽水山耕”品牌。建设乡村智慧化旅游基础设施,加快乡村民宿(农家乐)视频监控设备部署、5G网络覆盖,并实现统一接入和管理,助力“丽水山居”建设。建设乡村智慧化养老基础设施,加快视频监控设备深入农户,实时记录老年人行动轨迹,推动“银龄卫士”深入乡村。探索“互联网+网格管理”乡村治理新模式。以基层治理四平台为基础,建设基于CIM的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实现网格内“人、房、部件、组织”等要素信息常态化管理,面向村民提供电子党务、电子政务、电子村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线上数字生活服务,实现乡村治理一图感知、一屏服务的智慧化模式,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到2022年底,益农信息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快递到乡、配送到村组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实现主要快递品牌进村全覆盖,乡村民宿(农家乐)视频监控农户覆盖率100%,初步建成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智慧融合的市政服务设施建设行动。

1.建设交通物流数智化基础设施。

加快交通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丽水城市轨道与城际铁路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体系。针对市县主城区重要隧道、桥梁部署压力感应等感知设备,推进市县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和公交站牌智能化升级;强化交

通设施智能化融合创新,完善市级共享停车平台,全面接入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场的动静态数据;推进车联网试点建设,逐步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丰富测试场景;建设“人、车、路、云”协同互联的城市智慧交通平台,提升一键护航、交通态势感知、渣土车管理、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监管能力。到2022年,市县主城区隧道、桥梁100%部署智能感知设备,市县主城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45%,交通信号灯100%智能化升级,建成城市智慧交通平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警支队、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开展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普洛斯智慧物流园、圆通智创园、网营物联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实现光网万兆到楼、5G网络全覆盖。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大力开展无接触配送,加快社区级智能共享投递平台建设和智能快递柜布局,实现城镇重点场所、社区和行政村全覆盖。到2022年底,全市重点物流园区实现光网万兆到楼、5G网络全覆盖,全市冷链物流智能化升级全部完成,智能末端配送设施实现城区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部署能源数智化基础设施。

全面推广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加快电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部署,推动北斗系统在偏远山区电力信息采集中的应用,打造源网荷储弹性互动示范样板。开展配电自动化建设应用,打造全国山区配电自动化建设示范窗口。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全

市配电自动化全覆盖,架空线路合闸速断型FA全覆盖,莲都城区电缆线路全自动FA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丽水水电业局)

加快推进充电桩设施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公共快速充电桩建设,有序推进公交快充站、城区民用快充站、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出租车快充站等设施建设。加快智能充电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公用、专用、自用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持续提升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车桩协调发展。到2022年底,建设公共充电桩100台以上,专用充电桩100台以上,综合供能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丽水水电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六)全面触达的幸福民生设施建设行动。

1. 建设未来社区数智化基础设施。

加快未来社区智能化设施建设。推进5G网络、移动物联网在未来社区的覆盖,加快人像卡口、高空抛物探头等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垃圾箱、智能灯杆、智慧井盖等市政智能传感设施、智能售货机、无人贩卖机、智能回收站等末端零售及配送智能终端的部署,完善未来社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CIM城市信息平台为基础,加快建设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社区各类数据的全汇聚,社区党务、管理、服务一体化应用的全集成。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未来社区5G网络、移动物联网网络全覆盖,将莲都灵山社区打造成为未来社区新基建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智慧康养数智化基础设施。

加快部署智慧康养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在国家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康养600”

小镇等区域的覆盖,加快重点康养区域的物联网感知终端的规模部署,实时动态监测土壤、水质、空气等康养环境,全面推进康养机器人、智能健康管理、移动便携康复等智能康养设施设备在重点康养区域的创新应用。建立集文化、旅游、健康管理等于一体的城市康养云平台,打通与文化馆、图书馆等系统接口,面向中小学生提供丽水特色文化(摄影文化、华侨文化、畲族文化)科普教育相关康养服务,寓教于乐,实现“少年养智”;结合丽水乡村特色,面向青年群体提供农业生产、农事体验、节事参与等康养服务,加深对农业、农村、农民的理解,实现“青年养心”;依托智慧康养设施,面向中年人提供自助康养、智慧理疗等服务,缓解身体不适,实现“中年养身”。做好与医护平台的对接,面向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居家养老等服务,实现“老年养生”。到2022年底,建成“康养+文化+旅游+医护”的四位一体城市康养云平台,打造10个以上智慧康养示范基地,强化长三角地区智慧康养第一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林业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深化智慧教育数智化基础设施。

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园网络建设,实现5G、IPv6、万兆宽带等网络覆盖,部署交互式一体机、录播教室、智能门禁、网阅系统等校园基础设施,探索建设新型教学空间、5G及人工智能实验室和交互体验中心等基础设施,逐步建成智慧校园。深化建设和应用“两平台一中心”。建设丽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丽水教育智慧管理平台及教育大数据中心,开发服务于学校管理、服务于教师成长、服务于学生及家长的三大类应用系统,实现对教育教学及师生成长全过程数据的全面采集。

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中小学5G、IPv6、万兆宽带等网络全覆盖,实现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完善智慧医疗数智化基础设施。

完善智能化公共卫生安全设施。建设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全面升级互联网+公共卫生信息化体系。统筹建设全市疾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全市卫生系统联通和共享。强化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能力建设,提升流行病监测分析和事前预警能力。打造智慧医院省级标杆。扩大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等市县二级以上医院5G网络、移动物联网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重点三甲医院智能医疗终端试点部署,完善终端设施、智能移动诊疗设备等智慧应用的基础支撑,加快AI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深化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完成市、县二级以上医院HIS系统、电子病历、集成平台基础系统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数据采集、治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监督平台、医院综合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善智慧医保建设。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医保经办服务网,不断扩大医保跨省就医实时结算医疗机构的数量,推动人工智能在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绩效评价方面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到2022年,初步建成全市疾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市县二级以上医院5G网络、移动物联网网络全覆盖,各大医院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实现市级统一部署、共用共享,全市分级诊疗水平大幅提高;医保支付结算水平大幅提升。

5.深化智慧体育数智化基础设施。

加快体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网络在丽水“山水陆空”户外运动场所及丽水体育

中心等大中型体育场馆的覆盖,加快体育场所中物联感知终端、新型智能硬件设备等的规模部署,积极推动智慧体育场馆云转播中心建设,促进4K/8K超高清在重大体育赛事转播中的应用。打造市级智慧体育共享服务平台,为全市场馆及体育设施状态查询及预约、全民健身辅导、活动信息查询及购票等提供有效支撑。到2022年底,完成全市大中型体育公共场馆全部接入到智慧体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面向丽水市民的便捷场馆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发展中心)

(七)高质示范的产业融合设施建设行动。

1.升级工业互联网数智化基础设施。

打造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落实中小型企业千兆宽带、大型企业及工业园区万兆宽带接入能力,推进企业内网IP化、扁平化、柔性化改造,按需推动企业部署PON、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鼓励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5G、北斗导航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培育孵化领先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家以上有影响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发展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示范性工业APP和工业软件。建设示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围绕电器、皮革、机床、冶金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未来工厂,加快推动行业工业知识和模型的转化汇聚,逐步形成覆盖全供应链的创新工业行业解决方案。到2022年底,在全市12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实现5G、IPv6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多样化场景的应用部署,68个乡镇工业功能区实现工业互联网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完善智慧文旅数智化基础设施。

加快智慧文旅数智化设施建设。加快特色小镇、4A以上景区、红色旅游基地及重要场馆5G网络全覆盖,引入高清摄像头、全息成像、AR导览、虚拟拍照系统等多媒体互动设备,试点部署景区无人公交驾驶,实现智慧景区的数字化引导、沉浸式体验和智慧化管控。建设丽水旅游大数据平台,提升全域旅游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全域旅游监控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带你玩”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个性化定制、旅游咨询、游玩推荐、产品预订、行程设计、投诉服务、宣传活动等功能。加快特色旅游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的智慧化改造升级,打造示范性数字化旅游教育基地。到2022年底,实现灵康杏福康旅小镇等特色小镇、云和湖仙宫等4A以上景区5G网络全覆盖,建成旅游大数据平台、“带你玩”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3.部署智慧农业数智化基础设施。

完善农业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电气化,针对丽水蘑菇、茶叶、柑橘等特色种植园区加快物联网设备、VR设备、无人机、机器人等先进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入,实时动态了解土壤、水质、空气等生产环境,客观掌握农作物生产周期,保障精细化种植管理。打造农业大数据平台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农业部门+产业园/农企共同建云上云用云,推进生产管理系统、商家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在农业企业中的全面应用,打通数字化管理系统下乡进村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引入区块链溯源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农业食品溯源质监平台,跟踪溯源蘑菇、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生产、运

输、销售全流程,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环节集成化的质量全程控制。加快建设全域农药化肥使用监管协同应用。对全市农药化肥的销售、使用、回收环节实行全域在线监管和可视化管理,完善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打造丽水农业数字名片。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功能提升,建立一图一码一指数,打造园区高效管理的新名片。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打造形成十张以上特色农业名片,以舒洪黄龙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代表的七大省级以上示范园全面实现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八)创新引领的科研数智化建设行动。

1. 部署一批重点实验室分中心。

优化提升一批现有重点实验室,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提升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水平,加快医疗、智能制造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智能化改造,实现对建筑、设备、数据、环境、人员等的智能化管理。二是优化现有重点实验室,完善仪器设备、相关配件等的配置,依托大数据平台能力建设,优化提升茶叶、农林产品加工、轻工业洗涤剂等领域的研究条件和水平。到2022年,力争建成1家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学院)

谋划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分中心,带动产业进步。围绕生物医药、原能细胞研究等大健康领域,创建一批公共重点实验室。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依靠康养基地、全优级生态环境等优势吸引杭州、上海等周边强市的重点实验室分中心落地丽水。到2022年,力争实现省级以上(含)重点实验室分中心零的突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若干重点领域创新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传统重点领域,建设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技术人员培训平台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新兴重点领域,支持合作研发平台、公共测试平台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食药用菌、细胞研究等生物医药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器械检测中心、医药检测中心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特色小镇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在小镇中率先布局新一代信息和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到2022年底,新建或完善形成9个以上重点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省级特色小镇和高新技术小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布局重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大院名所等多方参与的形式,升级和打造一批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功能齐备的重点领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一是完善现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功能和服务体系。二是聚焦制造业等传统特色产业升级,主动布局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三是聚焦招商引资、创业服务等重要目标,借鉴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模式,统筹实施丽水各项人才计划,建设若干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到2022年底,新建市级以上(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个,推动市级以上(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

[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

在市深化数字丽水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加强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纳入政府或部门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项目支撑。

加大力度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滚动实施一批引领性、带动性和标志性项目,优先列入全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库清单。研究建立项目统计体系和评价体系,创新项目数字化管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市扩大有效投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数据安全。

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推进安全密钥技术应用,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品国产化替代。明确数据产权界定,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等相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数据的开放机制、企业数据的交换机制、个人数据的保护机制、数据交易的利益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落实要素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市级分解的能耗增量指标按比例用于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退出的用能指标由项目所在地按比例实施激励奖励。推动5G基站、数据中心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分批开展5G基站直供电改造。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5G基站及配套边缘计算机房,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建立新型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给予优惠信贷支持。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规用于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营商环境。

探索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通过投资补助、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建设与运维。推进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经费补助与项目绩效直接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开发区“政策计算器”在全市推广应用,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丽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一览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明确参保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 相关事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的参保工作,切实维护全市参保人员的参保权益,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现对参加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0号)(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前已经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为在保状态的参保人员,参加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后按方案原规定享受待遇。

二、方案实施后,原我市户籍人员回原籍(或恢复我市户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参加

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的,按方案原规定享受待遇。

三、方案实施后,非我市户籍人员及市外户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参加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的,在保险期内因治疗既往已患重大疾病产生的相关治疗费用不纳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范围(既往重大疾病见附件)。

四、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既往重大疾病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既往重大疾病目录

- 1.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 2.肝衰竭、肝硬化失代偿期;
- 3.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4.缺血性心脏病(心肌梗死及重度冠脉病变),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
- 5.脑血管意外伴严重并发症(脑梗死、脑出血);
- 6.慢性呼吸衰竭;
- 7.系统性红斑狼疮;
- 8.糖尿病伴严重并发症(重度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足)
- 9.瘫痪(截瘫、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瘫痪、肌力三级以下);
- 10.列入国家卫健委罕见病目录的病种。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0〕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现将《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9日

(主动公开)

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丽财行〔2019〕234号)和《丽水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17〕28号)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各类科

技计划项目，签订任务合同书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验收。相关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另有验收管理办法的，按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以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依据，对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取得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形成情况、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管理

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

第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验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项目验收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和监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补助经费在10万以上(含10万)的科技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会议验收;项目补助经费在10万以下的科技计划项目委托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和财务专家组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人数为单数。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专家原则上由市科技局职能处室提出需求,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在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专家抽取难以满足验收需要等情况,经批准可采取定向邀请方式。委托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专家可由单位学术委员会组成。

第八条 由市科技局组织的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第九条 验收会场、会议标准及专家咨询费,严格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费用纳入项目经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支出。专家咨询费应由验收专家本人签收,直接汇入专家本人银行账号。

第三章 验收时间、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逾期6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终止项目实施,并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预计项目在合同期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规定的完成日期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每个项目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次,每次申请延期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
- 2.项目任务合同书;
- 3.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报告或科技报告;
-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 5.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 ①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可转化成果登记表等,论文应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编号;
 - ②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前沿性、突破性技术涉及的相关指标可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 6.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验收基本程序

(一)项目管理系统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好验收材料后,在丽水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提出验收申请。

(二)业务处室受理审查。申请资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市科技局各业务归口处室对申请材料是否规范、齐全,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条

件进行审查。市科技局各业务归口处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审核意见。

(三)组织专家验收。在项目验收材料准备齐全的基础上,市科技局业务归口处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四)办理验收登记。组织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业务管理系统中上传专家验收意见,办理验收登记。

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的项目按照以上程序执行,其他项目经市科技局各业务归口处室审核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登记。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他项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

第十四条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经费以及市科技局拨款经费、地方或部门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情况,对照任务合同书预算科目要求,真实反映财政拨款经费、地方或部门配套经费以及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涉及经济指标要求的,应反映项目新增销售、利润及利税等情况。

第十五条 验收专家应在认真审阅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对验收结论和验收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验收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技术专家主要负责对项目任务合同书中规定的技
术内容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财务专家主要负责对验收项目中的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受邀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

系,应主动向验收组织单位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申请、资料提交、变更审批等事项统一通过丽水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办理。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验收结题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

(一)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或基本完成(不低于75%),经费到位且使用基本合理、合规,通过验收。

(二)凡有以下情况的,予以结题:

1.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指标任务和相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已经尽职的,给予结题;

2.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给予验收不通过:

1.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2.未经批准,项目研究内容、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

3.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4.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5.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基本伦理等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专家验收组意见一般应包括验收资料规范性、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绩效情况及经费使用合规性等内容,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应明确原因以及改进的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结束之日

起15日内,书面向市科技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技局在接受书面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可在验收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项目验收。逾期未提出申请,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二条 验收不通过和逾期未验收的项目视为项目终止,停止拨付后续经费,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财政。

第二十三条 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以及逾期未验收项目,项目主持人3年内、项目承担单位(高校以院系为承担单位,医院以科室为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不得推荐上级科技部门立项。

对项目验收意见为结题的项目主持人,1年内不得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不得推荐上级科技部门立项。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情况应及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

对项目完成率进行不定期通报。

第二十五条 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应维护被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其技术秘密,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验收过程中,项目验收组成员和审计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终止或取消其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同时,市科技局对其诚信行为予以记录。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1年1月10日起执行。《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丽科〔2012〕60号)和《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丽科〔2012〕61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的通知

丽财预[2020]256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6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0〕2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详见附件),经丽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	基本 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1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1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1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1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1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1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		就业服务		
A0201			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A02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各类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护等服务。
A02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		人才服务		
A0301			人才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2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4		社会救助 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
A0403			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 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5		养老服务		
A0501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A0502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6		优抚安置服务		
A060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60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7		残疾人福利服务		
A0701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702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7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住宅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乡村居民无障碍改造、卧室无障碍改造、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厨房无障碍改造服务。
A0704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70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社区精神、智力残疾人管理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8		医疗服务		
A09		公共卫生服务		
A09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9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9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9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9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9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9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9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90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
A09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A09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9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9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0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1002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11		文化服务		
A1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11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11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11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11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11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1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11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1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1113			优秀民间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A11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11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11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11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1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11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11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11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12		体育服务		
A1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12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2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2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12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12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3		公共安全服务		
A1301			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服务。
A13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13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14		科技推广服务		
A14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科技创新平台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402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服务。
A15		住房保障服务		
A1501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502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503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6		环境治理服务		
A1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1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17		农业服务		
A17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7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7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7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7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A1706			应急物资储备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707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708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709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710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8		水利服务		
A180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9		城市维护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9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消防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902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1903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20		交通运输服务		
A20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20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20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20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21		其他		
A2101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会工作服务		
B01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B02		法律援助服务		
B0201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B03		调解服务		
B0301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B0302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B04		社区矫正服务		
B0401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5		安置帮教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B0501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6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06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B07		其他		
B0701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B07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B0703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B0704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等
B0705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城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1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2		行业规划服务		
C02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C03		行业调查服务		
C0301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C04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C0401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C05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5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2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3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 鉴定评估 服务		
D01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事故车辆鉴定、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D02		检验检疫 检测服务		
D02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D03		监测服务		
D0301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服务。
D04		其他		
D0401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D0402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D0403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E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法律代理服务、法律监督、证明、立法服务等。
E02		课题研究 和社会调 查服务		
E02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E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用水总量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E03		财务会计 审计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E04		会议和展览服务		
E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E05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05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E06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E06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E06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E06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E06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E07		后勤服务		
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E07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E07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E07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E07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E07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E08		租赁服务		
E08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E0802			办公设备租赁★	打印机、复印机等租赁。
E0803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E0804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805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 GB1029-2017 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E09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		
E09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E090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E090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E090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取水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人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E10		其他		
E1001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
E1002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E1003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E1004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F	其他			

备注:标注★为市本级常用目录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农[2020]23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丽水经济开发区:

现将《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扶贫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拓展农村扶贫成果,支持农村帮扶对象增收和帮扶重点村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关于补齐“三农”发展短板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十六条意见》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

成果(暂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帮扶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农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全面小康为目的的,支持我市巩固拓展扶贫成果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划清边界,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主要用于全市农村巩固拓展扶贫

成果工作中基础性、公共性、引领性的领域,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

(二)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实行因素法或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精准透明。以提高农村帮扶对象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为核心,以提升技能、改善条件、优化服务为手段,瞄准关键环节,突出扶持重点,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按照公开透明预算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办牵头提出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制定实施竞争性评选项目具体考核细则,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和指导;根据本办法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库;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专项资金拨付方式并拨付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以及政策评估等。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丽水经济开发区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监督检查及支农政策评估等工作。

县(市、区)扶贫部门、丽水经济开发区建立完善项目库,制定项目计划,负责项目落实、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

效评价、监督检查,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批复的专项资金计划额度内组织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真实、完整的财务核算,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程序

第五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

支持各县(市、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开展巩固拓展扶贫成果示范创建等竞争性评选类项目;支持市级领导结对的帮扶重点村项目建设;支持市派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派驻或联系的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公益事业等;支持对农村帮扶对象的贷款贴息、担保补贴以及相关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建立完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等;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的补助程序:

(一)竞争性评选类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巩固拓展扶贫成果重点计划,开展若干市级示范类项目创建,对创建成功的给予考核补助,奖补标准和数量由市扶贫办商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由市扶贫办下发申报通知,各县(市、区)扶贫部门、丽水经济开发区组织申报,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对项目开展考核评审,并按程序做好审议、公示等工作;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标准和结果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

(二)市级领导结对重点帮扶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或促进农民增收的农业产业项目补

助。具体由村民委员会向市扶贫办提出项目帮扶申请,市级领导实地调研,并在书面帮扶申请报告上签批确定帮扶项目及补助金额。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帮扶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并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各地按文件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

(三)市派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帮扶工作资金。具体由市农指办根据《丽水市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管理考核办法》(丽组通〔2019〕41号)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市农指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指导员互学互帮、交流学习,也可用于所驻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集体公益事业等。各地按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到市派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帮扶工作所在地,按有关程序报销。

(四)对农村帮扶对象的贷款贴息、担保补贴及相关保险保费补贴等。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补助标准和补助条件。经各地申报,市扶贫办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并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资金。各地按文件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巩固拓展扶贫成果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明确。

(六)市扶贫办应在当年9月底前确定上述项目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超过期限未分配的,原则上当年不再安排,纳入次年预算。

第三章 扶持方向

第七条 各地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

策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村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巩固拓展扶贫成果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资金管理细则。

第八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主要扶持方向包括:

(一)围绕促进农村帮扶对象发展一二三产业,增加收入。支持农村帮扶对象发展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来料加工、民族手工业、农家乐、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支持帮扶对象小额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以及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等,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完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立规范性帮扶资金互助会及其联合会。

(二)围绕改善帮扶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支持农村帮扶对象搬迁和危房改造;支持农村帮扶对象医疗补充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助;支持“雨露计划”等。

(三)改善帮扶重点村的发展条件。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和各类生产服务型平台建设、修建小型农业基础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以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

(四)其他符合中央、省、市相关规定的支出。

第九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大中型基本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五)其他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

第十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政策、管理制度、分配结果在市财政局、市扶贫办门户网站及市政府相关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各地分配专项资金,给予帮扶对象、项目的补助,须按规定在对象、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当地政务服务网、乡镇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地扶贫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专项项目储备库。纳入储备库前,项目按有关规定实施公告公示。县(市、区)分配市财政切块下达的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时,应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扶持项目,没有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的管理按中央、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由本级财政统筹的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原则上应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库其他项目支出。

第十三条 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

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扶贫办按要求组织落实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绩效动态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并加强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市财政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地扶贫、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协同监管,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应勇军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练永嘉、吴积雷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